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家樂先生	
陳炳煥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旭明先生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鄺心怡女士	
林群聲教授	
陳漢雲教授	
陳仲尼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梁宏正先生

盧偉國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麗萍女士

邱榮光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譚贛蘭女士／林潤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黃耀錦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劉志宏博士

李偉民先生

李律仁先生

葉滿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偉偉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謝建菁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會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
日下午會議，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

朱慶然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下午會議，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九日上午會議)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鄭韻瑩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會議)

譚燕萍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
午會議)

何盛田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會議)

鄧翠儀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
午會議)

胡明儀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會議)

錢敏儀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會議)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莫慧敏女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會議)

1.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陳家樂先生	
陳炳煥先生	
陳曼琪女士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鄭心怡女士	
陳漢雲教授	
陳仲尼先生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盧偉國博士	
陸觀豪先生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2. 秘書報告說並沒有續議事項。

[馬錦華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西貢及離島區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2組：R1(部分)至R2467，以及R2468(部分)至R2479
C1(部分)至C66、C67(部分)至C163、C164(部分)至C166，
以及C167(部分)至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秘書表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黃耀錦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管轄範圍。委員得悉黃耀錦先生已就無法出席會議致歉。

4. 委員同意，當局已給予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時間的通知，邀請他們出席會議，並同意在其他已表明不出席會議或沒有回覆是否出席會議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

5. 下列規劃署、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 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鄭志豪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李健成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陳英儂博士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劉銘清先生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黎國樑先生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林文貞女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姚佑民先生]
- 馬桂龍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6. 下列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R3(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 呂劍豪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5(西貢區議員吳雪山及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將軍澳))

- 韋兩如先生]
- 孔妙琮女士]
- 余永明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 李勇抗先生]
- 陳香明先生]
- 李世安先生]

R 6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國強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5 5 (張珊珊)

張珊珊女士 — 申述人

R 2 0 2 (莊永興)

莊永興先生 — 申述人

R 2 0 3 (沒有提供姓名)

張志董先生 — 申述人

R 5 4 7 (梁紹文)

梁紹文先生 — 申述人

R 6 9 8 (Ko Hok Han 及 Choi Wai Cai)

方國珊議員] 申述人的代表

陳國強先生]

R 7 0 2 (陳倫達)

陳倫達 — 申述人

R 8 0 1 (譚德申)

譚德申女士 — 申述人

R 8 0 9 (郭素芳)

郭素芳女士 — 申述人

R 8 8 3 (黃玉芳)

黃玉芳女士 — 申述人

R 8 8 5 (楊景威)

楊景威先生 — 申述人

R 9 0 2 (曾星雄)

曾星雄 — 申述人

R 9 0 4 (余淑珍)

余淑珍 — 申述人

R 9 4 7 (何洵瑤)

何洵瑤 — 申述人

R 2 4 4 4 (張國強)

張國強先生 — 申述人

R 2 4 6 4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張美雄先生]
陳莉女士]
陳行潔]
鄭淑賢]
曹克成]
許月嫻] 申述人的代表
吳碧英]
鄧廣文]
嚴景林女士]
李靄玲女士]
羅寶蓮女士]
羅嘉蓮女士]
溫國耀先生]
莊淑卿女士]
蘇婉貞女士]
黎少芝女士]
薛笑紅]
葉仲玉]
李典忠]
吳美蘭]
蒲瑞芳]
陳卓禧]
曾少平]

C 5 9 (敖玉基)

敖玉基女士 — 提意見人

陳國強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92(張國強)

張國強先生 — 提意見人

C124(Chan Siu Wing)

康潔明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59(方少良)

方少良 — 提意見人

C187(西貢區議會方國珊、龐朝輝、林俊嘉及地區幹事
梁冠華和陳樹權)

徐潤容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205(洪清漢)

洪清漢 — 提意見人

[方和先生此時到席。]

7. 主席歡迎上述各人出席會議，並表示凡收到關於某份草圖的申述書／意見書，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都有法定責任在法定的時限內考慮當中的內容，並把該草圖連同申述書／意見書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為了確保聆訊暢順及有效率，政府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必須在主席邀請時才向城規會發言。在發言期間，其他與會人士必須保持安靜，不應干擾會議，讓委員可專心聆聽發言內容。倘聆訊受到與會人士干擾，主席會向有關人士作出警告，倘干擾持續，主席會請不遵守會議秩序的人離席。他作為城規會主席，有責任和權力確保會議順利和有秩序地進行。他籲請與會人士諒解和合作。

8. 主席繼而解釋聆訊的程序，表示他會請政府的代表先向委員簡介有關申述和意見的背景，待政府的代表簡介完畢後，他便會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依會議議程所列的次序輪流作出陳述。鑑於很多與會人士都表示希望在聆訊上作出陳述，為了讓人人都有機會發言，並避免聆訊過程過長，他提

醒與會人士陳述內容要精簡，避免重複其他人在聆訊中說過的相同觀點或論據。

9. 秘書表示在會議呈上了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R4)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立法會議員葉偉明先生(R2467)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以及專業動力的一封請願信。此外，也在會議呈上了將軍澳居民 Lee Mei Lin 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電郵，城規會秘書處會查明 Lee Mei Lin 是所考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人還是提意見人。另外，申述人還於會議呈上了一份反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小冊子連一份剪報。

[會後補註：城規會秘書處其後證實 Lee Mei Lin 是申述人 R917。]

10. 主席繼而請政府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申述和意見的背景。

11.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以下要點：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以供公眾查閱。在草圖的法定公布期內，共收到 2 479 份申述書，而在申述書的法定公布期內，則收到 205 份意見書。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考慮第 1 組有關其他修訂項目的 R1(部分)、R2468(部分)及相關意見。此議項的聆訊是要考慮第 2 組的 R1(部分)至 R2467 及 R2468(部分)至 R2479 及相關意見，這些申述和意見涉及下列《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

(i) 把第 137 區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下稱「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休憩用

地(2)」地帶(修訂項目 A1)，以及擴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範圍，把一幅將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刪除的用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把該用地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修訂項目 A2)，以便落實闢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以及

- (ii) 把第 101 區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修訂項目 A3)；

背景

- (b) 於二零零三年，環保署完成「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該署認為在減少廢物體積設施投入運作前，擴建現有堆填區是應付廢物處理問題最可行的解決方法；
- (c) 二零零五年，政府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為未來十年定下一套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政府正積極推動減少產生廢物和鼓勵把廢物循環再造。儘管如此，一些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惰性廢物和廢物經處理後剩下的殘餘物，最終仍要置於堆填區；
- (d) 二零零五年，環保署委託顧問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在第 137 區找到一幅約 15.6 公頃的土地及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內找到一幅約五公頃的土地，認為適宜闢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二零零八年五月，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在有條件下批准了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批出了有關的環境許可證；
- (e)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刪除約五公頃土地；

- (f)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同意《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7A》(刊憲後重新編號為 S/TKO/18)及其《註釋》和《說明書》適宜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
- (g)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規劃署就擬議修訂諮詢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表示，倘在臭味問題未能解決，會反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h)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決議廢除要把將軍澳堆填區擴大五公頃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政府決定把五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由擴建部分剔除，又縮減將軍澳第 137 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由 15.6 公頃減至 13 公頃，以及只安排把無氣味的廢物運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 (j)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環保署分別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城規會簡介「政策大綱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 (k)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把郊野公園內五公頃的土地剔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範圍；
- (l)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8(2)條，同意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m)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同意《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有關在第 85 區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和預留土

地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擬議修訂項目；

- (n)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環境局／環保署向西貢區議會簡介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及經修訂的擴建計劃。西貢區議會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政府已積極回應將軍澳的氣味問題，故建議支持經修訂的擴建計劃；
- (o)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以供公眾查閱。該圖加入了上文第 10(m)段所述的修訂項目。如文件第 4.14 段所述，城規會會在同一會議上另行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和意見；

申述地點及周邊地區

- (p) 申述地點的現有用途及周邊地區的情況詳載於文件第 5.1 及 5.2 段，現撮錄如下：
 - (i) 修訂項目 A1 涉及的第 137 區 15.6 公頃土地目前用作臨時填料庫；
 - (ii) 修訂項目 A2 涉及的 5.19 公頃的土地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內，該處長有植物；
 - (iii) 修訂項目 A3 涉及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
 - (iv) 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其擴建部分的北面是長有植物的斜坡，西面和西北面越過環保大道便是將軍澳工業邨和一幅暫時用作填料庫的未平整土地，西北面較遠處是污水處理廠和住宅項目(包括日出康城)的用地及港鐵車廠，南面是暫時用作填料庫的未平整土地及大廟灣，東面則是清水灣郊野公園；

規劃意向

- (q) 如文件第 5.3 段所述，「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及修復後，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但在過渡期間准許作堆填區用途；

申述和意見的理據

表示反對的申述和意見

- (r) R2 至 R2469、R2471 至 R2479、C1 至 C66、C68 至 C164(部分)、C165 至 C167(部分)及 C168 至 C205 對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提出反對或負面意見；
- (s) 表示反對的申述和意見的主要理據(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管轄範圍者)撮錄如下：

選址和土地用途協調性

- (i) 將軍澳是人口稠密的新市鎮，與擬議的堆填區根本不能相容。將軍澳的地形令臭味和污染的空氣難以散去。覓地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所有劃作住宅和商業用途及現有郊野公園或將來可能會闢為郊野公園的地區都排除在外，所以也不應考慮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設於將軍澳住宅區附近；
- (ii) 堆填區太接近日出康城，按建議擴建後，堆填區與住宅發展項目之間的距離會更短；
- (iii) 工業用途的位置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附近，並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侵佔郊野公園

- (iv) 按建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刪除一部分土地闢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將會令生態受到無法修復及長年累月的破壞；令植物減

少；因沒有相應把同等面積的土地劃入郊野公園而違反土地「不會淨減少」的原則；與政府推廣自然保育的工作及生態旅遊的政策背道而馳。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會剝削居民使用郊野公園的機會。將軍澳第137區尚有土地可用，無須侵佔郊野公園；

用途地帶方面的關注事項

- (v) 把現有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根本未能如實反映這個用途，在表達規劃意向方面，也有所不及，並會給市民一個錯誤訊息，以為將軍澳仍有多餘的休憩用地；
 - (vi) 在「休憩用地(2)」地帶內，「堆填區」列為第一欄用途，反而「康體文娛場所」卻列為第二欄用途，實有違常理；以及
 - (vii)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應盡快停止運作，修復作休憩用地；
- (t) 表示反對的申述和意見的主要理據(與政府其他局／部門有關者)撮錄如下：

廢物管理－策略大綱

- (i) 沒有長遠兼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處理政策／策略。有其他更可取的方法處置廢物，例如利用廢物轉運站及經海路運送廢物往偏遠的堆填區，可是，政府卻沒有進行研究，找出其他方法替代堆填；

環境方面的關注事項(關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 (ii) 堆填區產生臭味及污染空氣，影響居民的健康；
- (iii) 垃圾收集車造成臭味、噪音、車輛排放廢氣、道路安全及交通問題。垃圾收集車又跌

出廢物及漏出廢水，危害其他駕駛者、行人及騎單車人士；

- (iv) 堆填區排出的堆填氣體會引起火警及爆炸風險；

環境／經濟方面的關注事項(關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 (v) 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會產生臭味及污染空氣，包括排放塵埃；導致水及泥土被污染；對視覺和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滋生鼠患及害蟲；釋放有毒氣體，影響區內居民、營商人士及僱員的健康，危及他們的安全，下一代也會受到影響；
- (vi) 把約 15.6 公頃的土地由「其他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會影響工業發展，減少就業機會。擬議的堆填區擴建部分會窒礙在將軍澳的投資；
- (vii) 擴建堆填區會令居住環境變差，對日後出售物業造成影響，以及不符合環保生活方式，並違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其他關注事項

- (viii) 環境評估及對現有堆填區使用期的預測並不可靠；以及
 - (ix) 雖然將軍澳大部分居民反對堆填區擴建計劃，但環保署仍要求擴建堆填區。這是「假諮詢」，漠視居民的權利和健康；
- (u) 如文件第 2.1.2 段所述，由 R6、R1314 至 R2302 及 R2468 提出的部分反對意見／建議乃關於將軍澳南部、照鏡環至大赤沙的海岸線及第 72 區，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無關；

表示支持的申述和意見

- (v) R1(部分)、C67(部分)、C164(部分)及 C167(部分)支持有關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修訂項目 A1 至 A3，因為能改善相關地區的規劃，善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並在該區提供更多休憩用地；

表示關注的申述

- (w) R2470 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交，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擴建規劃區範圍，把將會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刪除的一幅用地納入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根據修訂項目 A2 把該用地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但對刪除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來擴建堆填區卻沒有作出補償，表示關注；

申述人的建議

- (x) 申述人的建議(屬城規會職權管轄範圍者)詳載於文件第 2.3.1 和 2.3.2 段，現撮錄如下：
- (i) 物色另一地點用作堆填區，堆填區應遠離住宅區；
 - (ii) 放棄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計劃，避免造成不良影響；
 - (iii) 撤回修訂項目，待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全面實行及充分發揮效用；
 - (iv) 把「休憩用地(2)」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地帶；
 - (v) 把「堆填區」列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第二欄用途；
 - (vi) 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要施加至少與新界東北堆填區一樣的管制，後者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地帶(下稱「其他指定用途(堆填區)」地帶)，規劃意向清楚訂明要發展堆填區及附屬設施；以及
 - (vii) 把堆填區關閉並修復為綠化和環保地區，並把周邊地區用作發展住宅；

[陳曼琪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規劃署對申述和意見的回應

(y) 對於申述和意見理據(屬於城規會職權管轄範圍者)，規劃署的回應撮錄如下：

選址和土地用途協調性

- (i) 根據《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現時於香港新界區的西部、東北部和東南部的三個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均設於策略性位置，以盡量減少污染，以及降低其所服務地區的廢物運送成本；
- (ii) 在一九九零年代建議在將軍澳第 85 和第 86 區進行住宅發展項目時，已考慮將軍澳大赤沙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位置。「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完成，研究的結論是第 86 區(即現今日出康城所在之處)適宜發展住宅。雖然該項研究亦認定第 86 區附近有一些限制，例如有堆填區，但在技術上這些問題並非無法解決。該項研究並指出堆填區的設計和建造已避免對市民大眾造成不良影響。對於把第 85 區的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有關項目的倡議者預備了環境評估報告，並提出了應付堆填氣體風險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環保署表示，實行了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擬在第 85 區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環境並不會因附近堆填區及其他方面而受到不能接受的影響；
- (iii) 將軍澳第 86 及第 85 區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住宅發展項目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的附表 I 均屬第二欄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iv) 對於申述人關注工業區非常接近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範圍外 250 米的地方，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劃為諮詢區。若要在諮詢區內進行發展，必須提交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報告供環保署審批；
- (v) 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所有環境參數將會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此外，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政府已宣布其決定，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建部分縮減至 13 公頃，不再侵佔清水灣郊野公園；

侵佔郊野公園

- (vi) 由於政府決定不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土地包括在擴建部分內，發展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不把這塊土地包括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範圍內。因此，各項關於郊野公園的土地用途的問題，現已不再成立；

用途地帶方面的關注事項

- (vii) 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主要是反映堆填區用地停止運作和修復後會作休憩用途的長遠規劃意向，但在過渡期間准許作堆填區用途。「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指出，長遠而言，有關用地適宜闢作休憩用地。「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意向已經清楚說明，設於此地帶的堆填區為暫時用途，因此，把該用地劃作「休憩用地(2)」地帶是適當的；
- (viii) 「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康體文娛場所」通常涉及構築物，所以列為第二欄用途；以及

- (ix) 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並不是彌補將軍澳休憩用地的不足。即使沒有「休憩用地(2)」地帶，將軍澳仍有足夠的休憩用地；

[陳曼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z) 經諮詢相關的政府局／部門後，對於申述和意見的理據(與政府其他局／部門相關者)，規劃署的回應撮錄如下：

廢物管理－策略大綱

- (i) 「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所得的結論是，經探研的技術並不能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載有各項關於從源頭避免和減少製造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及減少廢物體積的措施；
- (ii)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的行動計劃，是一項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政策。政府已定下目標，把廢物回收率由現時的 49% 提升至在二零一五年的 55%，並會引入先進的技術，例如廢物焚化設施和廚餘處理設施，作為現代廢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儘管如此，中長期而言，香港仍須使用堆填區處理不能避免的廢物，例如固體廢物、不可燃的廢物及焚化灰渣；

環境方面的關注事項(關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 (iii) 環保署於二零零七年委聘顧問進行了一次氣味審核，結果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符合合約說明書所載的氣味管控規定，而且大致符合國際最佳做法；

- (iv) 政府垃圾收集車大部分已裝置金屬車尾蓋及廢水貯存缸，政府亦鼓勵業界更新私人垃圾收集車的設備、遵守實務守則及加緊清潔車輛；
- (v) 已通過的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堆填氣體風險應可接受；

環境／經濟方面的關注事項(關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 (vi) 已通過的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景觀及視覺方面的潛在影響和堆填氣體風險應可接受，而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 (vii) 只有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才會送到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 (viii) 根據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交通影響評估，預期該擴建部分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 (ix) 針對空氣污染物的潛在影響，已通過的環評報告亦包括一項關於引發癌病和非癌病風險的評估，結果預計引發癌病的風險不大；
- (x) 由於只要實施所建議的紓減影響措施，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便不會造成不能接受的環境問題，所以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不構成窒礙投資的因素；

其他關注事項

- (xi) 環評報告已適當地收納政府部門的意見，並且在有條件下獲環諮會通過，然後在二零零

八年五月獲環保署署長在有條件下核准；以及

- (xii) 如文件附件 VIII 附錄 2 所述，環保署一向採取「公眾持續參與」方針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亦建議接納經修訂的擴建計劃；

(aa) 對於申述人的建議，規劃署的回應撮錄如下：

覓地作堆填區

- (i) 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了「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經探研的技術並不能有效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陳曼琪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修訂土地用途地帶

- (ii) 根據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的行動計劃，即使實施減廢措施和引進焚化設施，香港仍須使用堆填區處理不能避免的廢物；以及
- (iii) 相關的環境評估已進行，有關當局亦已核准建議的紓減影響措施。把「堆填區」列為「休憩用地(2)」地帶第一欄用途，是可以接受的；

[鄭心怡女士此時到席。]

規劃署的意見

- (bb) 規劃署備悉 R1(部分)的支持意見，但認為 R6、R1314 至 R2302 及 R2468(部分)提出關於將軍澳南部、照鏡環至大赤沙的海岸線及第 72 區的建議／反對意見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無關，應當作無效；

- (cc) R2459、R2471 至 R2474 的內容及 R2 至 R7、R968 至 R2455、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內容反對把郊野公園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如上文第 10(k) 段所述，基於發展局局長已發出指示，規劃署不反對順應這些申述的內容/部分內容，把郊野公園約五公頃的土地剔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區範圍，並作出相應修訂，從「休憩用地(2)」地帶的第一欄用途中刪去「郊野公園」。擬議的修訂項目在文件的圖 H-11 及附件 X 和 XI 顯示。上述擬議的修訂項目能解決 R2470 所關注的問題；
- (dd) R2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內容反對把第 137 區的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基於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宣布會把將軍澳第 137 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縮減至 13 公頃，規劃署不反對順應這些申述的部分內容，把第 137 區的「休憩用地(2)」地帶縮減至 13 公頃，以及把縮減該地帶後騰出的土地回復為「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供特殊工業使用。擬議的修訂項目在文件的圖 H-11 及附件 X 顯示；

[陳漢雲教授此時到席。]

- (ee) R2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內容反對把第 137 區餘下的 13 公頃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及撥入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規劃署不支持這些申述的內容，理由載於文件第 7.5 段；
- (ff) R4、R2458、R2461、R2477 及 R2478 的部分內容反對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並／或就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提出建議。規劃署不支持這些申述的內容及建議，理由載於文件第 7.6 段；以及

(gg) 須留意的是，在所收到的 2 479 份申述書中，有 11 份 (包括 R459、R469、R499、R682、R701、R982、R1123、R1128、R1342、R2324 及 R2325) 已由申述人主動撤回。

12.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陳述以下要點：

(a) 香港正面對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現時，每日經回收廢物後，仍有約 13 300 公噸廢物須棄置在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這三個堆填區預計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滿溢，政府必須及時採取行動。二零一一年一月，環境局局長在立法會重申政府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廢物問題，其中包括加強減廢和回收，並會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擴建堆填區是廢物處理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及

[陳曼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b) 環保署已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廣泛諮詢公眾。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環保署已展開公眾諮詢工作，諮詢各有關持份者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初步建議和可行性研究的意見，至今已進行約 40 項公眾諮詢活動，有關活動撮錄於文件附件 VIII 的附錄 2。

13.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說陳博士說謊。主席表示，他在今早的會議開始時已說過，與會人士不應在聆訊期間打斷他人的發言。倘與會人士繼續阻礙聆訊的進行，主席會請他們離席。

14. 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a) 環保署除出席將軍澳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外，亦經常參與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常所舉行的會議和參觀活動，向公眾講解現時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和匯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度，「環保」選區的前任和現任區議員亦曾參與這些會議和參觀活動。

15. 此時，有些申述人大叫當局未有諮詢將軍澳居民，他們強烈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擴建該堆填區。主席提醒與會人士停止作出干擾，並表示倘申述人繼續阻礙聆訊進行，他會請他們離開會議室。接着，他作出第二次和第三次勸諭，經過一些時間後，會議秩序恢復。

16.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環保署便積極進行外展計劃，邀請將軍澳區各有關持份者(包括 48 間學校的學生及 42 個屋苑(包括日出康城)的居民)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以了解堆填區的實際運作及體驗在堆填區實施氣味管理措施的成效。

17.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叫他們反對堆填區。主席表示，與會人士不應阻礙聆訊進行。倘與會人士繼續阻礙聆訊進行，他會請他們離席。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18.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至今逾 4 000 名將軍澳居民曾到新界東南堆填區參觀。在參觀過程中，環保署亦趁機向參觀者講解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擴建堆填區的需要，作為環保教育的一環；
- (b) 政府了解將軍澳居民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提出的意見，並已作出正面回應，決定縮減將軍澳第 137 區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由 15.6 公頃減至 13 公頃，同時不再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並只安排把無氣味的建築廢物運往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區議員大多表示支持或不反對經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

19.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叫嚷，一名與會人士想提問，但因為太嘈吵，聽不到他的聲音。主席再提醒與會人士必須保持安靜，他們稍後會有機會在聆訊上陳述意見。主席作出第二次勸諭。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20.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有些申述人關注堆填區擴建計劃經修訂後，在二零零八年批准的環評報告是否仍然有效。該份已批准的環評報告涵蓋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附近所有的土地用途(例如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關於擴建堆填區對這些土地用途(包括日出康城及香港電台廣播大樓)的影響，報告作出了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按建議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境和公眾健康沒有重大影響；

21.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叫嚷，部分表示陳博士說謊。主席再次提醒與會人士在他人陳述時必須保持安靜。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22.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已批准的環評報告亦對各類廢物(例如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作出評估。在經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下，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會縮減，並只接收建築廢物。跟原定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相比，經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較少，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亦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標準，因此無須就經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盧偉國博士此時暫時離席。]

23.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叫嚷。主席籲請與會人士冷靜下來。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24.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針對一些申述人關注的臭味問題，根據經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處置無氣味的建築廢物，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都不得在該處棄置；
- (b) 有些申述人關注建築廢物中可能包含有毒物質。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是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廢物，可分為惰性建築廢物(例如石塊、瓦礫、泥、沙及混凝土)及非惰性建築廢物(例如竹、木料、植物及包裝物料)。惰性建築廢物適合用來平整土地，部分非惰性建築廢物經過適當分類，也可回收再用／循環再造，餘下的雜類建築廢物會運往堆填區棄置。不過，建築廢物和化學廢物的處理及處置各有相關的法例作出法定管制，所以建築廢物與石棉等化學廢物及陰極射線管等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部分廢物零件不得混合棄置。環保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到堆填區巡查，以確保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

[盧偉國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有些申述人關注車輛運送建築廢物至堆填區途中會排放塵埃及跌出廢物。就排放塵埃而言，《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明，如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載有易生塵埃物料，必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亦對運送途中有物料跌出車輛(包括垃圾收集車)的情況作出管制。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以確保建築廢物的運送符合法例的規定；以及
- (d) 關於堆填區放出有毒氣體的問題，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研究堆填氣體中 30 多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健康的影響，並進行引發癌病及非癌病風險的評

估。根據評估的結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在運作、修復及善後護理階段預計累積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都低於國際慢性／急性疾病參照及健康風險指引所定的水平。

25.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叫嚷。主席籲請與會人士冷靜下來。

26. 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除與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溝通外，環保署亦計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將軍澳區各有關持份者的代表，以便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與居民加強溝通，並跟進堆填區的運作是否符合環境許可證所訂的要求。

27. 主席繼而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闡述申述書／意見書的內容。他提醒所有與會人士在他人發言時保持安靜。此時，一名與會人士站起來大叫，擾亂了會議秩序。主席要求這名與會人士坐下和保持安靜，然後表示，如與會人士阻擾他人發言，他會請那些干擾聆訊的人離開會議室，以確保所有與會人士都有公平的聆訊，並讓各委員能聽清楚發言內容。主席亦提醒與會人士發言要精簡。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R3(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呂劍豪先生(代表)

28. 呂劍豪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日出康城十分接近堆填區，兩者相距只有約 800 米，並非規劃署所指的兩公里；
- (b) 雖然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用來棄置建築廢物，但這類廢物含有油漆，也會損害人體健康；以及

- (c) 現時只有一條隧道連接將軍澳至本港其他地區。倘前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在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整個將軍澳新市鎮都會受影響。因此，當局就擴建堆填區一事作出決定前，必須適當地考慮污染問題及交通影響等所有相關的因素。

29. 呂劍豪先生表示，最新版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 沒有顯示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修訂項目。他要規劃署的代表必須對此作出回應。另外，關於環保署聲稱西貢區議員大多支持經修訂的擴建計劃，呂先生表示將軍澳居民一直未獲諮詢，故要求政府的代表就此作出解釋。主席重申聆訊的程序是先讓委員聆聽所有陳述內容，才開始答問部分。他表示，陳述完畢後，如委員認為某些要點需要澄清，可要求政府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或他們的代表回應。

R 6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國強先生(代表)

30. 陳國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保署就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公眾時，維景灣畔的居民才剛開始入伙。陳先生是該屋苑業主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曾參與環保署舉辦到新界東南堆填區參觀的活動。雖然居民仍然反對堆填區，但環保署沒有提及所接獲的反對意見。

R 202 (莊永興)

31. 莊永興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有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最新的環評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當時日出康城的居民尚未入伙。該項環評已不合時宜，政府應重新進行一次環境影響評估，而且不應認定堆填區擴建部分會設於將軍澳區內；
- (b) 政府應提供具體數據，以證明實施建議的緩減影響措施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不會對附

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此外，居民質疑當局是否會落實建議的緩減影響措施，以及這些措施是否有成效；

- (c) 至於健康影響方面，有些疾病(例如癌病)的病徵要一段時間才會出現，政府的代表應到將軍澳視察或居住，才會理解堆填區的實際影響及問題所在；

[陳炳煥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d) 環保大道交通繁忙，一旦發生交通意外，造成塞車，將軍澳的居民及學生可能會受阻半個多小時。現時約有 5 000 至 6 000 部車輛經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造成塵土飛揚、交通噪音及交通擠塞等問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建成後，使用環保大道的車輛數目可能會增加一倍，令上述問題進一步惡化；
- (e) 許多專家都表示建築廢物(例如電池、光管、油漆等)包含有毒物質，對公眾健康造成的損害，比都市廢物更大，所以沒有理由把堆填區擴建部分設於住宅區附近；
- (f) 在公眾諮詢方面，政府的代表一直未曾與將軍澳的居民會面。該份環評報告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時，在將軍澳居住／工作的人不多，只有一些人在大埔工業邨工作。因此，政府現時應前來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及

[陳炳煥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g) 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理由很多，若指居民沒有提出反對，那是錯的。他希望城規會能慎重考慮把堆填區擴建至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方案是否恰當。

[盧偉國博士此時暫時離席。]

R 547(梁紹文)

32. 梁紹文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梁先生是將軍澳工業邨內電視廣播城的員工。他曾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有關該次訪問的剪報已呈交會上；
- (b) 梁先生多年來都受堆填區產生的臭味困擾。基於臭味問題，他在工作時經常要戴上面罩。他向委員展示一個面罩並表示過濾層帶有臭味的化學物。他之前曾患上鼻竇炎，現時亦患有鼻敏感，他的同事亦患上鼻炎。他的辦公室有五名員工，其中兩人患有一種或以上的疾病。由此可見，因受堆填區影響而健康有問題的人可能相當多；

[盧偉國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建議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此舉對將軍澳的居民／在該處工作的人可能更加危險，因為他們的警覺性會降低，不會再戴口罩保護自己，結果在不知不覺間吸入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或有害物質；以及
- (d) 電視廣播城非常接近堆填區，大概是來回電視廣播城 1 號錄影廠與 15 號錄影廠之間的距離。堆填區與電視廣播城之間只有三米高的邊界圍欄分隔。不過，電視廣播城內卻有僱員須全日 24 小時工作，因此委員須慎重考慮應否把堆填區擴建至將軍澳第 137 區。

R 801(譚德申)

33. 譚德申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譚女士的母親年逾 90，但去年仍參與反對堆填區示威，因為她曾任藥劑師，知道棄置在堆填區的醫療廢物有損人體健康。若環保署指擬議的新界東南堆

填區擴建計劃符合國際標準的說法正確，她問立法會去年為何反對將軍澳堆填區侵佔清水灣郊野公園；

- (b) 譚女士退休已有數年，完全明白將軍澳的臭味問題有多嚴重。即使她住在 52 樓，也不能開窗。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她發覺臭味問題實在太嚴重，不得不致電投訴。即使當局規限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能處置建築廢物，也不能保證居民的健康不會受影響。她要求政府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c) 環保署表示，要解決廢物處置的問題，除堆填外已別無他法。事實上，環保署應參考外國成功的經驗，例如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譚女士舉出一例，她的子女居於英國，他們只花 100 英磅便可輕易購得一部二手電腦連桌椅。

R 809 (郭素芳)

34. 郭素芳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將軍澳有不少兒童須跨區上學。由於有不少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在環保大道上行駛，他們每天都面對危險。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的物件可能會引致交通意外甚或傷亡。舉例來說，即使一塊掉下的小石也可打穿車頭擋風玻璃；以及

[陳家樂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b) 已批准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環評報告並非「聖旨」，政府不應罔顧眾多居民反對而堅持落實堆填區擴建計劃。將軍澳有不少長者居住，自新界東南堆填區開始運作，20 多年來，他們已飽受堆填區問題困擾，政府不應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R 883(黃玉芳)

35. 黃玉芳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黃女士是日出康城的居民。她認為城規會應以社區內居民的福祉為依歸，不應漠視將軍澳居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今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十月，立法會就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以擴建堆填區，議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儘管如此，政府依然打算把堆填區擴建至將軍澳第137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非常接近住宅區及將軍澳工業邨，特別是計劃人口約有100 000的日出康城，距離堆填區只有大概兩公里。每日有數千輛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行經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對附近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b) 政府聲稱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用來棄置建築廢物，可減少臭味問題，是誤導市民的說法。事實上，建築廢物可嚴重影響居民的健康，引致各種疾病，例如癌症、上呼吸道感染、咽喉發炎等。堆填區太接近住宅區，實在不能容忍。她要求政府永久關閉堆填區。

[陳家樂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許國新先生及鄭心怡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R 885(楊景威)

36. 楊景威先生借助照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楊先生是日出康城的居民。他表示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差，而且堆填區造成的臭味問題嚴重。他先前曾致電環保署就臭味問題作出投訴，但該署在兩三日後才回覆，指臭味並非源自堆填區；

- (b) 每日在環保大道上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多達數千輛，造成嚴重的交通噪音問題。每逢下雨，從堆填區流出的污水會污染整個將軍澳。二零一一年五月，領凱的建築地盤發生火警，當時有 28 輛消防車及 6 輛救護車派往火警現場，可能是擔心堆填區釋出的沼氣會引起爆炸；
- (c) 人類是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不過，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所作的生態評估，卻只涵蓋植物和雀鳥等，人類並不包括在內；
- (d) 當啓德郵輪碼頭在二零一三年落成啓用後，郵輪會由鯉魚門海峽駛進維多利亞港。對乘坐郵輪的旅客而言，堆填區實有礙觀瞻；以及
- (e) 楊先生向委員展示有優美山巒背景和海岸線景觀的將軍澳第 137 區及其附近地區的照片。西貢是香港的後花園，把美麗的沿岸地區用作堆填區實在不宜。他希望城規會考慮取消堆填區擴建計劃。

[許國新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37. 此時，方國珊議員表示部分居民現在須離開，她詢問可否先讓他們發言。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與會人士不同意。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遂答稱可以讓他們先發言。

R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黎少芝女士(代表)

38. 黎少芝女士(Ying 太太)陳述以下要點：

- (a) Ying 太太以前住在港島炮台山，其後舉家遷往日出康城，以為會有較佳的居住環境。日出康城前稱「夢幻之城」，日出康城的英文名字“LOHAS”是“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的縮寫。不過，諷刺的是，將軍澳居民卻要關窗開空調來阻隔堆填區傳來的臭味，做

法並不環保。駛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亦導致該區出現塵埃問題；

- (b)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已約有 20 年。要將軍澳居民受堆填區問題困擾超過 20 年實在不公平。提供土地處置廢物的責任應由各區分擔，正如政府也建議在每區物色一個地點興建骨灰龕；以及
- (c) 先前曾有投訴指區內一個露天貯物場引來蚊蟲和流浪狗隻。雖然投訴人要求地政專員收回該用地，但有關人員聲稱該地點已出租，租約每三個月續期一次。

[鄭心怡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R 2464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嚴景林女士(代表)

39. 嚴景林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嚴女士為健康着想，由港島城市花園遷往日出康城，因為她聽聞該區居住環境和空氣質素俱佳。入伙後，她發覺堆填區傳出臭味，而且每日都有不少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行經環保大道。她須時刻把窗戶關上以阻隔臭味，這實在有違她當初為健康着想而遷往日出康城的原意；
- (b) 雖然環保署聲稱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不會令居民的健康受損，但她要求政府向該區每名居民提供可靠數據，以保證居民健康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以及
- (c) 究竟政府如何監控所有駛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只運載建築廢物到該處棄置，令人質疑。

C59(敖玉基)

40. 敖玉基女士借助照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敖女士居於將軍澳已八年，本來住在將軍澳市中心，後來遷往日出康城。新界東南堆填區與日出康城相距不遠，步行可達，對該處居民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現在應重新進行。若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證實堆填區的情況可令人接受，她或會接納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 (b) 每日行經環保大道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逾數千輛，造成臭味、塵埃和交通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將軍澳居民。環保大道上發現從這些車輛跌出的物件有木板、鐵釘、紙箱、發泡膠、床褥等。敖女士汽車的輪胎就被一根從垃圾收集車掉下的鐵釘刺穿。環保大道上也發現有廢水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漏出。有關方面用沖廁水清洗路面後，污染問題反而更加嚴重，因為廢水流向四周，範圍更廣。雖然在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傾倒的廢物只限建築廢物，但在環保大道上有物件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的問題仍會持續；
- (c) 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約有 500 000。雖然日出康城最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但從她向委員展示的照片所見，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還有不少樓宇。該些照片是敖女士在她的朋友小西灣藍灣半島家中所拍攝的。雖然藍灣半島在維多利亞港另一邊，但她的朋友也希望當局可關閉堆填區；
- (d) 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一年前只是一幅空置用地。不過，從她向委員展示的照片所見，該擴建部分現時已鋪上泥土，她懷疑該處已用作堆填。每逢天氣差，堆填區四周便有霧氣籠罩。臭味並非堆填區引致的唯一問題，政府應解決堆填區的問題，而不是擴建堆填區；以及

- (e) 沒有理據指建築廢物沒有氣味，就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負面影響。堆填區會產生塵埃問題，影響空氣質素。政府不應食言，改變在二零一二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原有計劃。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佔地 13 公頃，第 137 區還剩餘大片土地。她懷疑政府會否繼續把堆填區擴建至整個 137 區而非僅僅把當中 13 公頃土地用作堆填區。

R 55 (張珊珊)

41. 張珊珊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張女士是日出康城首都業主委員會的委員。按照規劃，日出康城會是全港最大的住宅社區，可是，該屋苑與堆填區相距僅約 800 米，情況是世界其他地方罕見的。她要求政府的代表告知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與其附近住宅區的距離分別是多少；
- (b) 日出康城不少居民都是中產階級，甚少表達意見。不過，這次擴建堆填區，促使他們參與示威，提出反對。把堆填區設於接近住宅區的地點是錯誤的。「日出康城」的英文名字“LOHAS Park”是“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的縮寫。在日出康城內，除栽種了不少樹木，還採用了現代化的設施，把廢水收集和循環再用以作灌溉和種植，此外亦有設施把廚餘循環再造，日出康城的居民為環保出了不少力；
- (c) 每日行經環保大道的車輛約有 1 500 輛，當中半數是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導致交通擠塞和塵埃問題。此外，環保大道上發現不少物件如石頭、木板及泥土從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事實上，一直收到不少投訴指車頭擋風玻璃遭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的物件打穿。她曾見過一塊大石從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掉在她的車前面，以致她須緊急煞車，這樣很易造成交通意外，所以她向環保署投訴，該署叫她向路政署舉

報，但路政署卻叫她報警。此外，她發現有不少鷹在堆填區覓食；以及

- (d) 把堆填區設於接近住宅區的地方是不恰當的。梁紹文先生(R547)在陳述時表示，電視廣播城有不少員工都患有鼻敏感。電視廣播城位於環保大道末端，該處灰塵瀰漫，樹木都不健康，快將枯死。他的一位患有鼻敏感的鄰居決定遷往西貢。

C124(Chan Siu Wing)

康潔明女士(代表)

42. 康潔明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康女士是日出康城領都業主委員會的委員。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長遠作休憩用地的發展，而只在過渡期間作堆填區用途，是誤導的做法。她相信該名支持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申述人只是支持提供休憩用地，其實是被當局把該用地劃作「休憩用地(2)」地帶的做法所誤導；
- (b) 居民遷入將軍澳時，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按政府先前的公布在二零一二年中止運作，及後才得悉堆填區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才關閉。政府應恪守承諾，按照原定計劃關閉堆填區，而不是擴建堆展區；
- (c) 環保署指出，二零零三年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認為有需要擴建現有堆展區。不過，該項評估未有指定第 137 區為堆填區擴建部分。相反，根據「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報告撮要第 22 段，將軍澳第 137 區的土地其實有其他預定用途(即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工業邨)，報告並沒有就在第 137 區擴建堆展區作出明確的建議。另一項有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的研究在二零零八年完成，該項研究認為第 137 區有較大的限制，因此

沒有建議就第 137 區進行進一步研究。另一方面，當局選出了曾咀煤灰湖和石鼓洲作進一步研究，而須留意的是，在該項研究中，曾咀煤灰湖的得分最高。故此，揀選第 137 區而非曾咀煤灰湖和石鼓洲作為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其理據實在令人懷疑；

- (d) 當局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全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0	0	0
新界東南堆填區	747	548	753
新界西堆填區	3	10	6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數字並未包括當時尚未遷入日出康城領都及領峯的居民的投訴。全港三個堆填區當中，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投訴數字遠高於另外兩個堆填區，因為該堆填區太接近住宅區。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的兩項研究已清楚指出，第 137 區不應用作擴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居民質疑政府為何對兩項研究的結果置諸不理，並選擇性地公布二零零五年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誤導公眾；

- (e) 堆填區與住宅區之間的距離只有約 800 米，實在太接近。堆填區產生臭味，導致交通、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就交通而言，除了交通噪音問題外，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往堆填區途中跌出的物件亦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在環境衛生方面，該區有很多鷹，從傾倒在堆填區的食物殘渣中覓食，這些鷹可能有禽流感及其他病菌。至於空氣質素，堆填區造成塵埃問題，又排放可能含有重金屬的懸浮粒子。更重要的是，堆填區影響居民的生活和健康，這點比影響區內的樓價更重要；
- (f) 將軍澳新市鎮是香港第七個新市鎮，人口已由八十年代少於 10 000 增加至目前接近 400 000。日後

會興建多項設施，包括室內賽車場暨體育館和水上運動及康樂設施。根據規劃署的資料，估計未來 10 年將軍澳的人口會增加 74 700(增幅為 21%)，到了二零一九年，人口將達 430 100。將軍澳人口的增幅佔新界總人口增幅 19.9%，屬全港最高，故此，堆填區擴建部分不適合設於將軍澳；

- (g) 在八十年代研究擴建堆填區計劃時，將軍澳新市鎮尚未全面發展。將軍澳隧道在一九八七年興建，貫通將軍澳新市鎮與九龍東。一九九四年九月，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開始運作。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來往北角至寶琳的港鐵將軍澳線通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再伸延至日出康城。港鐵將軍澳線通車對將軍澳新市鎮帶來重大改變；
- (h) 目前，將軍澳有九個公共屋邨、18 個居屋屋苑、四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17 個私營房屋發展項目、24 所中學、27 所小學、38 所幼稚園、三所特殊學校及一所大學(除了幼稚園外，康女士讀出每個住宅發展項目及每所學校的名稱)。至於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在將軍澳有業務運作。未來的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室內賽車場暨體育館和水上運動及康樂設施等。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會投資 6 億元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一所多媒體創意中心。《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會在將軍澳一幅兩公頃用地興建國際數據處理中心。此外，政府已批准在將軍澳闢設五個大型數據處理中心，共涉及八公頃土地，而每個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 1 億元。在這些項目當中，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日本 NTT 及香港(中立機樓)有限公司已開始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Google 的數據處理中心最近亦已獲批准；
- (i) 很多市民在將軍澳居住、工作和上學，他們都要面對堆填區對他們的生活及健康所帶來的問題。從規劃的角度而言，在如此人煙稠密的地區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實不恰當；以及

- (j) 將軍澳居民已容忍堆填區問題近 20 年。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已由八十年代只有 10 000 增長至現在接近 400 000。現在是時候讓將軍澳卸下在區內提供堆填區用地的歷史責任。

[馬錦華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R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43. 李靄玲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李女士逐字讀出《蘋果日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篇社論(已呈上會議)，內容如下：
- (i) 香港空氣質素差。在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公布的空氣污染物微懸浮粒子(PM_{2.5})城市排名報告中，香港在 566 個城市中倒數第八，空氣質素比馬尼拉及秘魯等發展中國家更差；
 - (ii) 微細懸浮粒子直徑約為頭髮直徑的二十八分之一，可穿透口罩及鼻毛，直達心肺。美國有研究指出，當每立方米空氣中的微細懸浮粒子每提升 10 微克，即可增加 8% 的肺癌死亡率。不過，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在中環錄得每立方米空氣中有 36 微克微細懸浮粒子，是加拿大白馬市的 20 餘倍；
 - (iii) 不久之前，中國與美國專家就北京的污染問題有爭拗。其中一個爭議點是中國的空氣質素指標並不包括微細懸浮粒子。中國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制定措施，監管微細懸浮粒子；
 - (iv) 另一方面，香港自一九八七年沿用至今的空氣質素指標已不合時宜。環保團體一直促請政府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與歐盟的標準看

齊。雖然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已進行兩年，但至今仍未作出任何修訂；以及

(v) 政府為膠袋徵費計劃及停車熄匙等小事出了不少力，但對其他重要課題，例如堆填區快將飽和的問題，則處理得很緩慢；以及

(b) 廢物處理是全港的問題，不能要求將軍澳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責任。須探討堆填以外的其他方案，例如興建焚化爐及在源頭減廢。

C59(敖玉基)

陳國強先生(代表)

44. 陳國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a) 建築廢料包含木料及竹等有機物料，應不會如環保署所說沒有氣味；

(b) 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環評報告只集中在堆填區本身，而不是堆填區對周邊地區環境的影響，因此並非妥善的環境影響評估；

(c) 雖然政府表示堆填區只是過渡期間的用途，但沒有定出明確的時間表，說明何時關閉堆填區，以及該處何時才可發展為休憩用地。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自一九九四便啓用，但直至現階段仍未可發展為休憩用地。文件第 5.12 段提及「縮減擴展部分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年期或能延至二零二零年左右」，這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可能還要繼續運作多九年，而堆填區停止運作後，居民亦須再等待 20 年，該堆填區用地才可發展為休憩用地；

(d) 環保署聲稱曾參考美國的標準，但須留意的是，美國並不是環保國家，例如美國的車輛普遍較大，引擎消耗較多燃料；

- (e) 當局曾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雖然環保署的陳博士先前在會議上陳述時表示無須進行另一次環境影響評估，但環保署在這次聆訊聽取過將軍澳居民的意見後，應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另一次環境影響評估；
- (f)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但首都的居民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才入伙；

[黃仕進教授此時暫時離席。]

- (g) 據環保署表示，當局自二零零四年年初便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進行公眾諮詢。不過，他在將軍澳居住和工作多年，卻從未聽聞任何公眾諮詢活動。據他所知，當局只在六七年前左右，安排過將軍澳居民實地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當時日出康城尚未入伙；
- (h) 當局就擴建堆填區諮詢西貢區議會時，有西貢區議員提出反對意見，西貢區議員方國珊議員就曾提出反對，可是政府卻未有提及收到反對堆填區的意見；
- (i) 文件第 5.28 段提及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有一個 250 米的諮詢區，但只有電視廣播城位於該 250 米的諮詢區內，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其他住宅發展項目全部位於該 250 米諮詢區外，故此未獲諮詢。就此而言，當局應調整諮詢區的範圍，涵蓋最接近的住宅發展項目；
- (j) 在日出康城未入伙前，環保大道已經交通擠塞，有見及此，政府才把環保大道由單線行車道擴闊為雙線行車道。令人擔心的是，日出康城全部入伙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開始運作後，環保大道是否仍能應付交通需求；以及

[黃仕進教授此時返回席上。]

- (k) 雖然環保署曾表示不准把化學／醫療廢物棄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但這個規定能否執行，令人關注。哪個部門負責監察有關情況？怎樣做才可確保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不會把這類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45. 此時，方國珊議員說時間已是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建議小休午膳。主席表示，按照聆訊程序，在作出陳述後，委員可就需要作出澄清的問題向政府的代表或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他們的代表發問。方國珊議員表示，部分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登記在下午的會議才作出陳述。主席表示，那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可在下午的會議作出陳述。接着，他詢問是否有登記在上午會議陳述的與會人士想於此時作出陳述。

46. 敖玉基(C59)女士表示想補充數點。主席請她發言。敖女士表示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造成很多滋擾，當中包括日出康城的居民。有很多鷹在堆填區覓食，有時那些鷹會把廢物帶來並丟到住宅區的地面上。敖女士亦想知道堆填區每日的運作時間。

47. 此時，三名與會人士表示想作出陳述。主席稱，在該三名與會人士作出陳述及開始答問部分後，便休會午膳。

R 203

張志董

48. 張志董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張先生是日出康城首都的業主。首都的業主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去信城規會秘書處，提出反對堆填區的意見。他亦反對堆填區。政府既然准許在這個地方發展住宅，就應考慮到堆填區接近住宅區，永久關閉堆填區。

R 2444 及 C92(張國強)

49. 張國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就堆填區擴建部分諮詢西貢區議會時，他作為西貢區議員，已提出反對意見，並要求政府把現有堆填區關閉，不要擴建。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經修訂的擴建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時，他仍然表示反對；

[梁焯輝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b) 環境局並沒有制定長遠的堆填及環保策略。即使大家理解需要堆填區來處置廢物，也不應把堆填區設於住宅區附近。已有人提出其他方案供環境局考慮，例如建造人工島處置廢物；
- (c) 政府沒有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明確時間表。雖然政府曾提及在二零二零年關閉堆填區，但日期可能會再推遲。行政長官曾在首份《施政報告》內承諾提供「藍天白雲」，但環境局卻沒有作出任何跟進行動；以及
- (d) 問題的關鍵是有需要為關閉三個堆填區制定時間表。

[梁焯輝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C187(西貢區議會方國珊、龐朝輝、林俊嘉及地區幹事梁冠華和陳樹權)

徐潤容先生(代表)

50. 徐潤容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徐先生是日出康城的居民。他反對堆填區，因為太接近住宅區；
- (b) 有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環境影響評估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最後那次環境影響評估在二零零八年進行，資料已經過時，政府應於二零一一年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c) 不應要求將軍澳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責任。政府應考慮其他廢物管理及處理方法。既然有建議利用岩洞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亦可考慮採用類似的方法處理廢物。政府亦應加大力度鼓勵在源頭減廢。

51. 由於出席上午會議的人已陳述完畢，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問。主席提醒委員，全部問答內容必須精簡。委員和與會人士發問或回答問題時，其他與會人士須保持安靜。

52. 一名與會人士舉手表示他想發問。主席解釋，根據聆訊程序，只有委員可提出問題，要求政府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其代表解答。待答問部分結束，會議將小休午膳。方國珊議員詢問，現時出席聆訊的委員是否也會出席下午的聆訊。主席表示，很多委員會回來出席下午的聆訊。

53. 副主席提出下列問題：

- (a) 如一名申述人所問，為何沒有在現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上顯示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修訂項目？
- (b) 有些申述人聲稱堆填區與日出康城相距只有 800 米而非兩公里，究竟堆填區與日出康城的確實距離有多遠？
- (c) 堆填區與電視廣播城的距離有多遠？
- (d) 現時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的數目是多少？這兩類車輛將來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估計數目又是多少？
- (e) 環境影響評估採用什麼國際標準？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否證明堆填區擴建部分遠超出國際標準，還是僅僅符合國際標準？
- (f) 有何理據支持不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g) 堆填區的運作時間為何？是否有任何停止堆填區運作的時間表？

54. 鍾文傑先生回應上文第 40(a)至(c)段的問題時陳述下列要點：

- (a) 關於沒有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上顯示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修訂項目的理由，鍾先生已在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解釋相關的程序，而他知道城規會秘書處早前已就此問題回覆有關申述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憲，主要加入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修訂項目。其後，當局須進一步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在第 85 區興建香港電台廣播大樓。這些修訂項目收納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憲。雖然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在最新版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即 S/TKO/19)上沒有作為修訂項目顯示，但並不表示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修訂已經定稿。城規會要聆訊及考慮所收到的各項有關這兩個版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待聆訊程序完成後，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連同所收到的申述書和意見書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
- (b) 鍾先生借助一份圖則表示，如文件第 5.28 段所述，日出康城與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相距約兩公里。一些申述人所指的約 800 米距離，其實是日出康城與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距離；以及
- (c) 電視廣播城與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擬議的擴建部分分別相距約 50 米及 250 米。雖然堆填區與其他用途之間有一個緩衝區，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 250 米諮詢區內的發展項目亦須進行堆填氣體評估。

55. 陳英儂博士回應上文第 40(d)至(g)段的問題時陳述下列要點：

- (a) 目前，每日前往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約有 1 000 架次。至於擬議的擴建部分，由於政府已決定把其範圍由 15.6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並且只准許在擴建部分棄置建築廢物，估計每日前往擬議擴建部分的車輛約有 500 架次。由於擬議的擴建部分只會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運作後才會開始運作，所以現時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雖有 1 000 架次，但擬議擴建部分所帶來的交通量也不會因而增加。

56. 此時，一名與會人士大聲嚷着說陳博士說謊。主席籲請該名與會人士保持安靜。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57. 陳英儂博士繼續陳述下列要點：

- (a) 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參考本港和國際的標準。就氣味而言，所採用的相關準則是最多每五秒五個氣味單位。至於堆填氣體，按規定須量度現有和已停止運作的堆填區排放的堆填區氣體中的沼氣含量。在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量度所得的沼氣含量約只有 0-0.002%，遠低於不能超出 1%的標準。此外，在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邊界的一般空氣監測站，空氣中 39 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濃度水平受到監測。雖然乙苯含量過低至難以偵測，但量度得出的苯和甲苯含量亦是遠低於相關的戒備水平。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量度得出的氯乙烯含量亦很低。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摘要夾附於文件的附件 XII，而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定後，有關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資料，亦可在環保署的網頁查閱；
- (b) 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環評報告曾假設不同類別的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工業和建築廢物)會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棄置。根據經修訂的擴建

計劃，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會縮減至 13 公頃，無須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而且只會棄置建築廢物。與原來的擬議計劃相比，經修訂的擴建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會減少。例如，都市廢物不得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棄置，故臭味問題將得以紓緩，而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前往堆填區的數目亦會減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只有在核准計劃的範圍作出修訂或擴大的情況下，才須對已通過的環評報告作出修訂。不過，經修訂的擴建計劃乃視作原來擬議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已通過的環評報告仍然有效，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c) 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每日的運作時間是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有關該堆填區停止運作的時間表，預計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填滿及停止運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繼而會開始運作，而估計該擴建部分的使用年期約為六年。不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停止運作的確實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需要處置的建築廢物的數量。雖然本港曾進行很多大型工程計劃，以致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建築廢物數量增加了 15%，但當局實施了多項新措施，例如由建築業界進行廢物分流及避免產生廢物，這樣有助減少需要處置的建築廢物數量，因此，難以準確預測堆填區何時會填滿。

58. 主席表示，一名申述人曾質疑為何揀選將軍澳第 137 區而非曾咀煤灰湖作為堆填區擴建部分，並要求環保署就這點作出解釋。陳英農博士表示，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屬於策略性研究，旨在探討本港是否需要堆填區及是否可以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新的堆填區，並非一項就特定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的策略性研究所得結果，環保署認為有需要擴建現有的堆填區。陳博士請她的同事提供這項策略性研究的進一步資料。

59. 此時，方國珊議員大聲嚷着說環保署提供的車輛架次數字並不正確。根據她的資料來源，在二零一零年每日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約有 82 000 架次，其中 3 000 架次來自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陳英儂博士作出澄清，她先前在會上提供的車輛架次數字，只計算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

60.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劉銘清先生表示，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曾考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多個方案，但礙於毗鄰的將軍澳第 137 區有不同的土地用途競爭，故該項研究未有建議具體的計劃。不過，有關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假如該區的土地用途有所改變，可以為現有堆填區進行小規模的擴建。其後，環保署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曾詳細考慮擴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不同方案。經評估各個方案的利弊後，該項研究建議把將軍澳第 137 區一幅約 15.6 公頃的土地及清水灣郊野公園內一幅約五公頃的狹長土地闢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即原先擬議的擴建計劃。該項可行性研究所得結果和建議已向環諮會簡介，並獲環諮會接納。

61. 陳英儂博士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證實，前往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須駛經環保大道。一名委員得知車輛數目會由現時前往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大約 1 000 架次減至日後前往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大約 500 架次，遂詢問車輛數目減少是否因為使用容量較大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陳英儂博士表示，目前約有 5 000 公噸廢物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其中約有一半屬都市廢物，而另一半則屬建築廢物及小量其他類別的廢物。由於日後只有建築廢物會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棄置，廢物數量會減少 50%。因此，估計前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車輛數目會減少 50%，由現時的 1 000 架次減至 500 架次左右。

62.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說話。主席請他們保持安靜，讓委員聆聽他們的問題的回覆。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63. 陳英儂博士回應同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擬議的擴建部分只會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填滿及停止運作後才會開始

運作。該名委員又詢問，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運作後，若有擬議擴建部分，車輛數目是否為 500 架次，若沒有該擴建部分，車輛數目是否就是 0 架次。陳英儂博士答是。

64.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設有任何監察棄置建築廢物的系統。陳英儂博士表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須按收費計劃支付費用。根據該項收費計劃，所有處理建築廢物的承辦商均須在環保署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支付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實施這項措施後，環保署已備存一本記錄承辦商名稱的登記冊。在堆填區的入口，承辦商須出示有效的「運載記錄票」。每次廢物接受量須經堆填區操作人員量重及拍照。垃圾傾卸區亦設有一個流動閉路電視監察站，以監察建築廢物傾卸入堆填區。環保署人員會視察堆填區，確保傾倒廢物的工序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化學廢物(如石棉和溶劑)不得與建築廢物混合處置，因為化學廢物須受於一九九二年制定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管制。根據該規例，化學廢物產生者必須向環保署登記，亦須委聘持牌化學廢物收集機構處理化學廢物的收集事宜。化學廢物須在指定的處置設施(主要是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如何處理、收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亦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管制。此外，如有市民舉報不符合相關法例的情況，環保署亦會跟進。

65. 此時，一些與會人士大聲說話。主席請他們保持安靜，並請其中一名站起來的與會人士坐下。會議秩序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恢復。

66. 鑑於一些申述人表示駛經環保大道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碎石和垃圾，一名委員詢問環保署曾否考慮沿環保大道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以便進行 24 小時監察及對違例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日出康城的一些居民擔心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會導致空氣質素欠佳及發出臭味問題，該名委員建議在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工業邨的不同地點裝設電子氣味探測器(俗稱「電子鼻」)，以便全年可收集 24 小時的數據作分析及監察之用。

67. 陳英儂博士表示，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保署的執法組現時會在環保大道進行抽查，以鑑別車

輛超速、超載及環境衛生的問題。對於一名委員提出在環保大道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的建議，陳博士同意把這項建議(特別是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所收集的證據可否作日後檢控之用)轉達相關部門考慮。至於臭味問題，環保署曾於二零零七年聘請大學生在將軍澳三個屋苑的防火層進行 24 小時偵測臭味的工作，為期兩星期。在該兩星期內，偵測到臭味的時間合共有 40 分鐘。有關使用電子氣味探測器這類較新科技的建議，其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當局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界線裝設這種探測器。經西貢區議會同意後，當局亦在維景灣畔的防火層裝設了電子氣味探測器。不過，在日出康城裝設電子氣味探測器的建議不獲接納。方國珊議員表示，電子氣味探測器沒有成效，所以日出康城的居民不接納裝設探測器的建議。

68. 另一名委員詢問油漆是否列為建築廢物，如果發現空氣質素低於可接受的水平，當局會否關閉堆填區。陳英農博士表示，根據法例，水溶性油漆並不列為建築廢物，而含溶劑的油漆則屬化學物而非建築廢物。陳博士亦表示，根據已通過的環評報告，評估已包括模擬附近易受環境影響的設施最差的情況(即無風及高溫)。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在若干時段，有關情況可能超出某些標準。在該種情況下，棄置廢物傾卸面的位置須作出更改。此外，產生最大氣味的污泥不得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棄置。待屯門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之前建成後，所有污泥便會送往該設施處理。

69. 此時，方國珊議員表示，難以確保建築廢物在堆填區棄置前，當中沒有含溶劑的油漆。這類違例情況難以由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偵測。據她所知，警方會對超速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但對從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跌出物件或漏水情況則不然。此外，她亦留意到環保大道沿路有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雖然石角路是該區的黑點，非法傾倒廢物情況嚴重，但該條路並沒有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此外，政府使用的儀器並不準確。例如，本港並無量度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納的微懸浮粒子(PM_{2.5})。政府反而聲稱因為沒有確實的量度數據，所以並無這類影響。環保署聲稱，棄置廢物傾卸面的位置可調整至符合相關標準，但另選其他的地點與原來建議的地點相距也不會太遠。這次量度的效果令人存疑。方議員亦表示，該區的臭味問題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尤其嚴重，但環保署提供的投訴數字並不準確。例如，環保署表示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只收到

50 宗投訴，但她知道一名將軍澳居民何女士在該月份曾先後致電環保署作出投訴達 12 次。

70.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會議現在小休午膳，並應方國珊議員的要求，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進行。政府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71.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分小休午膳。

72.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分恢復進行。

73.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陳炳煥先生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鄭心怡女士

陳漢雲教授

馬錦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地政總署副署長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許國新先生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458、R460 至 R468、
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
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
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67、
R2468(部分)至 R2479、C1(部分)至 C66、
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74.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黎國樑先生 | —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林文貞女士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姚佑民先生 |] | |
| 馬桂龍先生 | —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

新界東

75. 下列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與會人士在不同時間到席及離席]：

R 3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呂劍豪 — 申述人的代表

R 4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周賢明議員] — 申述人的代表
何啓豪先生]

R 6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朱漢光]
葉耀輝] — 申述人的代表
黃幸賢]

R 24 (麥玉珍)

麥玉珍女士 — 申述人

R 207 (單太)

單太 — 申述人

R 215 (程玉雲)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的代表

R 252 (蔡文華)

蔡文華先生 — 申述人

R 717 (田偉靈)

田偉靈先生 — 申述人

R 739 (孔慶錫)

孔慶錫先生 — 申述人

R 749 (蘇坤儀)

蘇坤儀女士 — 申述人

R 883(黃玉芳)

黃玉芳		— 申述人
莊亞雲女士]	
岑智毅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張嘉麗女士]	

R 885(楊景威)

楊景威		— 申述人
-----	--	-------

R 947(何洵瑤)

何洵瑤女士		— 申述人
-------	--	-------

R 1458(Siu Hiu Fai)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的代表
-------	--	----------

R 1848(鄭致希)

鄭致希先生		— 申述人
-------	--	-------

R 1911(Ellena Ching)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的代表
-------	--	----------

R 2067(朱漢光)

朱漢光		— 申述人
-----	--	-------

R 2431(Cheng, K.M.)

Cheng, K.M.		— 申述人
-------------	--	-------

R 2446(葉志成)

葉志成先生		— 申述人
-------	--	-------

R 2453(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 申述人
-------	--	-------

R 2458(西貢區議員周賢明)

周賢明議員		— 申述人
-------	--	-------

R 2461(西貢區議員何民傑)

何民傑議員

— 申述人

R 2462(立法會議員湯家驊)

周耀康

— 申述人的代表

R 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張美雄

]

張漢基先生

]

梁寶釗先生

]

吳茜女士

]

鄭俊雄先生

]

李妙玲女士

]

李建華

]

嚴家怡

]

連國基

]

陳鴻毅

]

張惠蓮

]

— 申述人的代表

王少玲女士

]

陳奕源

]

黎亞潤

]

馮潤歡

]

黎炳文先生

]

張雅琴

]

陳路得女士

]

薛笑紅女士

]

陳莉女士

]

莊淑卿

]

黎少芝女士

]

李靄玲女士

]

吳碧英

]

蘇婉貞女士

]

嚴景林女士

]

歐陽靜怡女士

]

陳美宜女士

]

張燕欣女士

]

王建兵

]

周婉英]	
鍾寶松]	
陳炳全]	
王曉明]	
張明霞]	
李美蓮]	
黎淑媚]	
溫佩玲]	
潘玉蘭]	
鄭淑賢女士]	
梁旺開]	— 申述人的代表
羅國興]	
張齡之]	
陸映青]	
林頌平]	
鄭美珍]	
陳葆玲]	
歐陽佩娟]	
潘秀蘭]	
羅桂嬋]	
周芷薇女士]	
崔定邦先生]	
浦偉明先生]	
郭清心女士]	
陳艷珠女士]	
黃桂媚女士]	

R 2468 (西貢區議員陳繼偉)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

C 59 (敖玉基)
敖玉基 — 提意見人

C 110 (李德麟)
李德麟 — 提意見人

C113(蒲瑞芳)

蒲瑞芳女士

— 提意見人

C115(林中愉)

林中愉

— 提意見人

C124(Chan Siu Wing)

康潔明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39(Lai W.C.)

方國珊議員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41(Cheng C.W.)

方國珊議員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42(Cheng K.M.)

方國珊議員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43(Cheng C.M.)

方國珊議員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51(吳翠薇)

吳翠薇

— 提意見人

C159(方少良)

方少良先生

— 提意見人

C203(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

張志董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205(洪清漢)

洪清漢先生

— 提意見人

[與會人士在會議室就座，歷時約 10 分鐘。一些與會人士大聲叫嚷，並向秘書處人員投訴，指座位擠迫，當中有些與會人士更開始搬動會議室的坐椅，情況開始變得混亂。一些與會人士亦因會議安排而責罵秘書處人員，包括他們不滿登記程序需時太長，要在走廊等候良久才可以進入會議室。]

7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表示這是會議下午部分，將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第 2 組申述和意見。他提醒與會人士在其他人發言時不要打斷會議，並且警告，要是會議出現秩序混亂的情況，他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77. 主席繼而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陳述。他籲請與會人士體諒，並予以合作。

R 717(田偉靈)

田偉靈先生

78. 田偉靈先生表示會議開始前因座位安排而引起的糾紛其實是不必要的。他接着陳述以下要點：

- (a) 把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於規劃人口達 100 000 的住宅區附近，絕對是錯誤的做法，委員應有道德勇氣糾正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所作的錯誤決定；
- (b) 堆填區除了發出臭味外，還會造成其他影響，包括石棉、油漆和水銀氣體等建築廢料會產生無氣味的毒氣，在環保大道上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和運載建築廢料的泥頭車(泥頭車)亦會構成滋擾；
- (c) 應該即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否則，以日出康城的規劃人口達 100 000，日後只會發生更多衝突；以及
- (d) 他促請委員為居民設想，作出正確的決定。

[鄭心怡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R4(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及 R2458(周賢明)

周賢明議員

79. 周賢明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獲 R4 授權，會根據呈上的講稿作出陳述，陳述時他亦會講述自己的申述內容；
- (b) 雖然環保署在二零零零年進行了「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但該項研究沒有交代覓地興建新堆填區是否可行。此外，把將軍澳第 101 區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而「堆填區」的土地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有長期使用的意味。他們反對的重點是，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這三個現有的策略性堆填區均已運作了很長的時間，政府理應早有長遠的廢物管理政策，可應付這三個堆填區關閉後的情況，而不應只是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便未來 10 年都有當然權利把該用地作堆填區用途；
- (c) 堆填區和住宅項目的規劃和發展是極大的錯配。據西貢區議會和將軍澳居民先前所理解，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四年關閉，倘要在將軍澳第 85 區和第 86 區發展住宅，應安排在堆填區關閉後才興建或入伙。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便在二零一四年後仍能繼續運作，並非妥當的做法；
- (d) 政府雖承諾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用來棄置無氣味的建築廢料，但城規會文件並沒有提及堆填區和擴展部分會於哪一年停止運作。城規會文件就這點的回應是，政府過去並沒有同意在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四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周賢明議員個人並不同意這個說法；

- (e) 根據上訴法庭就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政府無須為工程項目進行基線評估。裁決同時表明，現行環評方式已足以反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有鑑於此，R4 並不會質疑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所得出的結論，只是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紓減影響措施須由多個政府部門執行，而 R4 對這些措施的成效存疑。周賢明議員亦補充說他個人並不接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認為報告內容早已過時，而且當局數年前擬備報告時，將軍澳第 86 區尚未有人居住；
- (f) 廢物管理的責任應由全港共同承擔，政府不應再把更多「不受歡迎的」設施設於將軍澳，因為將軍澳區已設有墳場、堆填區和污水處理廠這些「不受歡迎的」設施，履行了足夠的責任；
- (g) 相對於日出康城，南豐廣場距離新界東南堆填區較遠，但這個屋苑毗連環保大道，居民一樣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所影響；
- (h) 周賢明議員表示已完成代 R4 作出陳述，接下來會以 R2458 的身分作出他本人的申述。他認為委員不應容許把「堆填區」用途列在「休憩用地(2)」地帶的第一欄。由環保署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有嚴重的利益衝突，因為該署既是負責擬備環評報告的政府部門，亦是堆填區的營運者和負責制定廢物管理政策的政策局；以及
- (i) 他表示 R4 和他本人(R2458)都不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亦不支持把該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

[鄧淑明博士此時離席。]

R24(麥玉珍)

麥玉珍女士

80. 麥玉珍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距離日出康城不足 800 米，政府這樣安排實在有欠公道。日出康城目前有 20 000 名居民，他們都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影響，她自兩年前遷入日出康城後，就一直承受着難忍的臭味；
- (b) 在將軍澳第 137 區闢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增加將軍澳區內的懸浮粒子，居民吸入更多懸浮粒子，身體健康會受到影響；
- (c) 她同意有需要設置堆填區，但堆填區不應設在有 450 000 人口的將軍澳社區；
- (d) 日出康城有很多孕婦、長者和年輕夫婦居住，堆填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已導致不少家庭糾紛。買屋是龐大投資，受影響的居民要遷出並不容易；
- (e) 城規會的委員先前尚未聽到居民的意見和投訴，她促請委員要審慎地重新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 (f) 她舉出美國一個足球明星的例子，指該明星謀殺了妻子，但法庭判他無罪，其後他卻感到內疚，最後住進精神病院，這個例子說明何以委員應要糾正先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所作的錯誤決定；以及
- (g) 她表示日出康城和將軍澳的居民只求居住環境正常合理，能呼吸新鮮空氣。

R207(單太)

單太

81. 單太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自七十年代起就住在將軍澳，日出康城是她在該區居住的第四個屋苑，而她在這裏的生活最不開心；
- (b) 她的精神健康欠佳，聞到臭味就無法控制情緒，以致與家人發生衝突；
- (c) 她亦擔心臭味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有時，她在公園散步也會聞到惡臭。把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於距離大型屋苑僅 800 米的地方，並非妥善的規劃。過去兩年一直有關於臭味的投訴，但情況未有改善；
- (d) 她不明白政府既然在二零一零年決定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的土地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剔除出來，何以在二零一一年又再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這個擴展計劃；
- (e) 雖然政府為將軍澳規劃了消防訓練學校、醫院和跨灣連接路等其他設施，但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所產生的臭味和有毒氣體問題，足以完全抵消這些設施可能帶來的好處；
- (f)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是數年前完成的，當時日出康城尚未有人入住。將軍澳區的人口數以 10 萬計，實在不宜在此擴展堆填區。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她曾在會上呈上一些關於有毒堆填氣體的不良影響的資料，她表示 R24 會進一步向委員簡介這方面的問題；
- (g) 她強調堆填區的有毒氣體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可能是長期的，但對她的精神健康已即時造成了影響。臭味問題已影響到她的工作能力和她與家人的

關係。她現在要定期接受心理治療，又要服食安眠藥；以及

(h)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不宜設在將軍澳。

R24(麥玉珍)

麥玉珍女士

82. 委員得悉 R207 呈上了資料，內容講述堆填氣體對健康造成的影響。麥玉珍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堆填氣體中有 30 多種有毒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她闡述其中一些這類化合物會如何影響健康；
- (b) 長期暴露於硫化氫中，會令人感到疲勞、食慾不振、頭痛、煩躁、記憶力差、頭暈，還會增加流產的風險及令生殖能力下降。長期吸入或經口腔接觸氯乙烯，會損害肝臟，增加患肝癌的風險，對人體生殖能力和發育亦有潛在危險。長期接觸苯，除了會令多項血液功能失常，包括紅血細胞數目減少和白血病外，亦會令女性出現生育問題，動物測試更發現胎兒的發展也會受到不良影響。長期吸入及暴露於甲苯中，會刺激上呼吸道，令眼睛紅腫，咽痛、噁心、頭暈、頭痛及難以入眠。曾有研究顯示，孕婦若曾暴露於甲苯中，所生子女會有中樞神經系統毛病、面部及四肢異常、發育遲緩的問題；懷孕期間吸入甲苯，還會增加自然流產的風險。至於暴露於乙苯中，則會導致呼吸道問題、咽喉發炎、胸部收縮、刺激眼部及頭暈。

[鄭心怡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R 2464(方國珊)

黎炳文先生(代表)

83. 日出康城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黎炳文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要求委員給予與會人士多點尊重，留心聆聽他們的申述；
- (b) 政府理應為將軍澳的居民規劃健康舒適的環境，現在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設在該區，是規劃欠佳。當局應檢討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選址，要顧及日出康城的規劃人口高達 100 000；
- (c) 環境局於二零零三年委聘顧問研究堆填區的選址，考慮了將軍澳和另外一些地區，顧問研究的結論是將軍澳第 137 區不適宜闢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政府不應採取有違研究結果的做法；
- (d) 日出康城的居民只是要求有健康寧靜的居住環境，但新界東南堆填區距離日出康城僅 800 米，令他們的願望無法實現。世界各地的堆填區都不會這樣接近人口稠密的地區。堆填區除了發出臭味外，還有很多其他不良影響，包括泥頭車產生污穢物和滋擾、滋生蚊蟲，以及堆填區產生 30 多種有毒氣體損害居民及下一代的健康。政府實在不應繼續要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建議；
- (e) 政府應糾正先前所作的錯誤決定。倘城規會同意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將軍澳居民會提出強烈反對及採取激烈行動；以及
- (f) 他請委員視察日出康城，親身感受堆填區造成的不良影響，包括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構成的滋擾，以及臭味。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稍後討論是否有需要參觀日出康城。

R 2464(方國珊)

王少玲女士(代表)

85. 王少玲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購入日出康城的領都單位，原以為能在環境怡人的近郊地區生活，後來卻得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擴展，她感到十分不快和憂慮；
- (b)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容量已達飽和，將軍澳區已為香港承擔了應負的廢物處置責任。行政長官曾宣稱全港各區都有責任容納一些「NIMBY」設施(厭惡性設施)，例如骨灰龕。既然如此，將軍澳便不應一力承擔為全港提供堆填區設施的責任，新界東南堆填區實不應擴展；
- (c) 日出康城既有噪音和空氣污染，又有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帶來的滋擾，沒有人會願意住在那裏；以及
- (d) 政府應研究使用岩洞等其他方法來棄置廢物，她促請政府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R 739(孔慶錫)

孔慶錫先生

86. 孔慶錫先生表示他非常憤怒，亦不想重複講述其他與會人士提及過的那些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臭味和有毒氣體問題。他質疑當局有什麼理據要在將軍澳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並要求環保署即時回答他的問題。

87. 主席解釋，根據城規會的申述聆訊程序，城規會會在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完成申述後才開始答問部分。要是委員認為有問題需要澄清，可向政府部門的代表及／或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發問。

88. 方國珊議員表示，在答問部分只准委員發問卻不准居民發問。這樣的做法，對居民有欠尊重，城規會應調整有關的程序。她要求當局即時回答孔慶錫先生的問題。主席表示，在答

問部分，有一方作出答覆後，其他出席聆訊的各方亦會獲給予時間回應，安排與上午的聆訊相同。他表示會在答問部分代孔慶錫先生提出他的問題，然後便要請孔先生繼續作出陳述。

89. 孔慶錫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不但會影響日出康城的 100 000 規劃人口，還會影響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人；
- (b) 有 30 多種堆填有毒氣體正慢慢損害他們的健康，城規會若同意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就等同謀殺，對城規會而言實屬可恥，對居民而言則有欠公道。城規會應糾正所作的錯誤決定；
- (c) 他曾出席西貢區議會討論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會議，會上其實有很多反對意見，亦沒有動議或通過支持擴展計劃。政府不應在這個問題上說謊；以及
- (d) 城規會所作的決定應以居民的意見和他們的福祉為依歸。他表示，城規會若作出違背良心的決定，委員的家人或親人可能要為此承受詛咒及承擔後果。

R 2464 (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李靄玲女士(代表)

90. 方國珊議員提醒所有與會人士要重複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所作的申述，因為城規會不會擬備會議記錄，而他們當天的申述內容也不會記錄在案。她表示會有委員在不同時間到席離席，一些委員更沒有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因此居民有必要重複陳述論點以作記錄。此外，由於一些委員和與會人士並沒有出席今日上午的聆訊，因此她要求主席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稍後重述他的簡介內容。她亦要求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對她在上午提出的一些論點作出澄清，特別是關於編號 S/TKO/18 和編號 S/TKO/19 這

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版本，她不同意規劃專員的解釋，規劃專員有必要作出澄清。

91. 主席回應李靄玲女士的問題時表示，一如城規會所有會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都會有會議記錄。李靄玲女士重申，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所陳述的內容都應記錄在案。秘書應主席的要求作出解釋，表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將會有會議記錄記下所有的陳述和討論內容，雖然會備存會議記錄，但該日上午的會議只是考慮延期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第 2 組申述進行聆訊的要求。至於該日的下午會議，則是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第 1 組申述的聆訊，這部分聆訊的主要內容是關於將軍澳第 78 區的擬議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擬議的私營醫院用地，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無關。雖然如此，仍會有會議記錄記載整日會議的討論內容。方國珊議員再次提醒與會人士要重複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作的申述，因為城規會只會備悉先前的討論內容，不會把這些內容視作他們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意見。

R2464(方國珊)

蘇婉貞女士(代表)

92. 蘇婉貞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嚮往日出康城周遭的天然青葱環境，於是購入了兩個單位，她的孫兒搬入日出康城後，現在患有哮喘，要接受類固醇治療；
- (b) 既然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已決定把清水灣郊野公園五公頃的土地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剔除出來，她質疑政府為何現在又決定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堆填區擴展計劃；
- (c) 她曾長期從事建築行業，可以肯定建築廢料含有污染物，包括牆壁碎石上的油漆、棄置污水渠內的人類糞便、棄置暖水壺內的有毒物料等。對於陳英儂博士在上午的聆訊指油漆並不列作建築廢物，以及

污泥是強烈臭味的主要來源，她並不同意。她表示污泥數日後便會變乾，而乾泥不會再發出臭味。她認為要是環保署相信棄置建築廢物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傷害，只是在欺騙自己；以及

- (d) 她表示政府若要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設在將軍澳，便不應在該區發展大型住宅項目。政府應放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否則居民會採取激烈行動。

[這時，她批評政府部門的代表。]

93. 方國珊議員此時大聲叫嚷，表示控制室人員故意把咪和廣播系統的音量調低，令蘇婉貞女士要大聲喊叫之餘，與會人士也無法作出陳述。主席表示與會人士若停止大聲叫嚷干擾聆訊，便能清楚聽到陳述的內容。

94. 蘇婉貞女士表示，有了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出康城所在的第 86 區便不應發展住宅用途。她促請政府不要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95. 這時，方國珊議員繼續投訴咪和廣播系統的音量問題，指坐在她附近的與會人士聽不到陳述的內容，又指城規會應提供無線咪讓他們使用，而沒有作出這項安排，是因為城規會不想他們作出陳述。

[一些與會人士附和方國珊議員，開始大聲說話，導致會議中斷，他們投訴無法從會議室的廣播系統聽到聲音。這時，方國珊議員及其他與會人士開始使用自備的咪和擴音器來申述。]

96. 方國珊議員表示，根據蘇婉貞女士在建築行業的經驗，建築廢料含有很多重金屬和微細的懸浮粒子(例如 PM_{2.5})，但環保署的設備已經過時，無法探測到這些物料。她不明白何以該署仍採用一九九七年的標準，並進一步指出，美國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有規定要把超過 75% 的堆填氣體重用。

R 2468(陳繼偉)

陳繼偉議員

97. 陳繼偉議員表示，會有超過 100 名與會人士，若要待他們一一完成陳述後才開始答問部分，實在不切實際，因為委員屆時未必記得全部申述內容，而答問部分開始時，一些與會人士亦可能已離場。他要求主席考慮在簡介部分加插中段的答問環節。

98. 主席回應時表示，城規會依循申述聆訊的既定程序，答問部分會在陳述完畢後進行，他和其他委員聆聽陳述時，會把打算提出的問題寫下來，不會遺漏他們的論點。

R 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李靄玲女士(代表)

崔定邦先生(代表)

99. 這時，方國珊議員再次要求城規會在簡介部分提出問題。她提出的理由與陳繼偉議員一樣，都是認為委員不會記得全部 100 多名與會人士所申述的內容，而且提出問題的與會人士在答問部分進行時可能已離席。主席回應方議員的問題時則表示，根據城規會既定程序，答問部分會在與會人士完成所有申述後才進行，而委員聆聽陳述時，若打算提出任何問題，都會把這些問題寫下來。主席接着請與會人士繼續作出陳述。在兩人對話期間，方國珊議員曾兩次用貶詞侮辱主席。

100. 方國珊議員此時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有居民拍得一張照片，相中顯示一名委員在會上畫圖畫，可見委員並不尊重出席人士。主席表示，方議員如打算正式投訴某一委員，他會在聆訊以外另行處理有關投訴。

101. 此時，主席表示方國珊議員若不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行使她陳述申述內容的權利，他便會中止她的陳述。方國珊議員回應時，仍然堅持主席須容許委員或與會人士在簡介部分發問，否則聆訊就是假諮詢。

[一些與會人士一不同意主席的發言時，便間歇地叫嚷，並重複表示聽不到會議室廣播系統播出的聲音。主席須一再提醒與會人士降低說話聲量。]

102. 這時，方國珊議員要求當局向與會人士展示關於聆訊程序的指引，特別是指引中是否清楚訂明答問部分必須在陳述完畢後才進行，以及是否只有委員才能提問。不過，無論如何，她都認為城規會應該檢討有關的程序。主席表示已知道方國珊議員關於城規會要檢討聆訊簡介和答問部分的程序的建議，委員會另行討論她的建議。

103. 方國珊議員的助理崔定邦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對於城規會不容許在簡介部分插入答問環節是否適當，他們正尋求其法律代表的意見；
- (b)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城規會提出了司法覆核，覆核的理據之一就是會議進行期間會有委員在不同時間到席離席，而會議進行的方式亦不妥當；
- (c) 一名居民曾投訴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繪畫，該幅照片已向秘書展示；以及
- (d) 他請主席容許在與會人士完成所有陳述前插入答問環節，並重述先前的理由，即委員不會記得所有申述內容。

104. 秘書表示，從崔定邦先生向她展示的一幅照片可見到一張紙上有潦草的筆跡和一名委員的名牌，卻無法證明該名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確曾寫下那些東西。無論如何，這件據稱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發生的事情，與現在進行聆訊的程序無關。

105. 秘書應主席的要求解釋聆訊程序。他使用城規會履行職能時所根據的「辦事程序與方法」文件，引述第 5.8 段的內容如下：

- (a) 按會議議程依次邀請有關各方出席聆訊。如果是集體聆訊，即目前進行的這類聆訊，所有申述人和有關的提意見人，以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同時獲邀出席聆訊；
- (b) 會議主席會在各方全部在場時，簡略解釋聆訊的程序；
- (c) 會議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個案背景；
- (d) 接着，會議主席會邀請各方輪流陳詞／簡介申述，申述人會按組別獲邀陳詞／陳述申述內容。在各申述人作出陳述後，提意見人會獲邀輪流陳詞；
- (e) 為免拖長聆訊程序，會議主席會提醒申述人或提意見人不要重複相同論點，或在同一個聆訊上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已經提出的論點；
- (f) 接着，會議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申述人／提意見人，回應委員的提問；以及
- (g) 如果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擬回應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或就本身的陳述作出澄清，則可在獲會議主席批准後，在申述人／提意見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回應或澄清。申述人／提意見人可能也有機會回應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但要有會議主席的指示才行。

106. 秘書根據「辦事程序與方法」這份文件作出上述解釋期間，何玉美女士(R2453)打斷她的發言，詢問委員有否收到及看過她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所提交的資料。秘書表示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呈上的資料已交予委員考慮。

[馬詠璋女士此時到席。]

107. 方國珊議員表示，按照秘書所述，申述人應有權回應政府代表所作的陳述。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雖然在上午的聆訊簡介了這宗個案的背景，但一些出席上午會議的委員在他完成簡介後才到席，而那些出席下午會議的委員和居民亦沒有聽到他的簡介。若居民沒有機會聽到規劃專員所簡介的背景資料，對他們不公平。她再次表示主席在程序問題上應持更開明的態度。

108. 秘書表示，根據「辦事程序與方法」這份文件，委員要在政府的代表及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完成陳述後才提出問題。因此，主席已遵照「辦事程序與方法」。秘書亦表示，聆訊進行前，所有委員都會獲發一套城規會文件，因此，即使他們未必能參與整個會議，亦能在出席前了解此議題。何洵瑤女士(R947)不同意這點，她表示已徹底研究過有關的城規會文件，發現當中並無提及二零零三年的環評報告，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在作出簡介時卻有提及該份報告，可見委員若單靠閱讀城規會文件，未必能了解全部背景。

109. 方國珊議員認為主席不應漠視出席人士的要求。她指出，雖然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已提出要求，但當局仍沒有向他們提供所有相關的文件，包括二零零三年的環評報告和為支持發展日出康城而擬備的報告。她要求主席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再次作出簡介。另有一名與會人士要求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簡介環評報告的內容，但主席回應指規劃專員所簡介的內容應該是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而不是環評報告的內容。此時，他詢問其他與會人士是否亦希望規劃專員再次簡介背景。

110. 陳繼偉議員(R2468)同意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應再次作出簡介。他表示根據「辦事程序與方法」，各方會輪流陳詞，這表示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所作的陳述，不應是政府部門不作回應或委員不提問題的單向性發言。他提及主席曾表示可請干擾會議的與會人士離席，於是問主席這是否亦適用於不尊重與會人士的委員。

111. 主席表示他只是說過若有人打擾會議，他就會請該名人士離席，而這種處理方法是適用於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方國珊議員繼續投訴咪和廣播系統的問題，又說與會人士提出關於

咪和廣播系統的問題是很合理的，主席倘因此中止她的陳詞，對她並不公平。上述關於程序事宜的討論持續了 20 分鐘。

112. 這時，由於與會人士不反對，主席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再作簡介。關於何洵瑤女士(R947)的陳述，稱城規會的文件未有提及二零零三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但在他早上的簡介內則提及有關評估，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澄清城規會文件第 5.18 段有提及環保署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借助投影片，重覆他在當日上午的聆訊所作的簡介(載於本會議記錄第 11 段)，歷時約 25 分鐘。

[此時，陳漢雲教授離席，而邱榮光博士則暫時離席。]

113. 方國珊議員表示，鍾文傑先生曾在簡介中提及有 11 名申述人撤回申述。不過，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卻沒有提及有申述人撤回申述一事。她要求鍾文傑先生複述已撤回的申述的編號，並告訴她已撤回申述的申述人姓名。鍾文傑先生說，已撤回的申述分別是 R459、R469、R499、R682、R701、R982、R1123、R1128、R1342、R2324 和 R2325，相關的申述人姓名列於文件附件 II 的附件 A。該等申述人已向秘書處遞交撤回申述的確認書。

11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作出簡介，內容涵蓋她在當日上午的聆訊所說過的要點(載於本會議記錄第 12(b)段、第 14(a)段、第 16(a)段、第 18(a)及(b)段、第 20(a)段、第 22(a)段、第 24(a)至(d)段、第 57(a)段及第 64 段)。陳英儂博士亦作出補充，關於諮詢日出康城的居民一事，規劃署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包括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的修訂)諮詢日出康城的居民。環保署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為日出康城首都的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另一次簡介會，講解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和臭味控制措施，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建議。他們亦曾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觀察堆填區的運作和環保成效。

[在簡介期間，一些與會人士大聲說話，並大叫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建議，亦不同意該計劃不會對居民造成不良影響。他

們當中有些人更指陳英儂博士說謊，而環保署亦沒有解釋他們曾諮詢的居民是否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曾有幾段時間因與會人士太嘈吵以致他們的聲音完全蓋過陳英儂博士的簡介。主席一再要求與會人士降低聲量，嘗試恢復會議的秩序。]

R 2446(葉志成)

葉志成先生

115. 葉志成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是日出康城領都業主委員會主席；
- (b) 所有與會人士均在日出康城或將軍澳居住，他們都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嚴重滋擾，所以感到非常憤怒，發言時有時使用不雅言詞。他說委員不應忽視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所造成的損害；
- (c)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簡介時表示，部分申述人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但他未有具體述明他們支持的理由。他本人亦支持發展休憩用地(儘管有關發展要到二零二零年才落實)，但他不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另一方面，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已非常有系統地清楚撮述眾多反對理由；
- (d) 環保署所謂的諮詢並不是真正的諮詢，該署根本沒有聽取居民的意見。環保署只表示他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日出康城首都的居民作出簡介，但沒有說明是否得到居民的支持。他非常肯定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的簡介會中沒有居民表示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e) 關於在將軍澳第 37 區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環保署表示會對石棉的處置有嚴格規管，不過，他懷疑有關行業的營辦商會否嚴格遵守處置石棉的規例。環保署應向居民提供數據說明申請處置石棉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檢控非法傾倒石棉的個案數目。另

外，他詢問環保署是否曾實地視察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非法傾倒的石棉數量；

- (f) 城規會的宗旨是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及一般福利，但委員應知道，日出康城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只距離 800 米，而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亦只相距兩公里，故此，批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與城規會的宗旨不符；
- (g) 二零零三年的環評指出，將軍澳第 137 區有其他用途，但該項研究沒有確實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擴展。此外，二零零八年的環評指出，在將軍澳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限制。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另一項選址研究(關於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中，曾咀煤灰湖的得分最高，而將軍澳第 137 區並不建議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展部分，因為該處太接近住宅區；
- (h) 環保署有關臭味投訴的數字顯示，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與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比較，該署接獲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最多。二零零八年有 747 宗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二零零九年有 548 宗，而二零一零年有 753 宗。在那三年間，當局並無接獲任何關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投訴，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投訴亦很少，二零零八年有三宗，二零零九年有十宗，二零一零年則有六宗。這些投訴數字正是證明堆填區會發出臭味並影響將軍澳居民的有力證據。事實上，環保署亦承認有臭味問題；
- (i) 環評報告並不可信。雖然環評得出的結論是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不會為該區帶來任何問題，但他在家裏可聞到沼氣。儘管陳英儂博士表示環評報告已把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在內，但他懷疑評估所假設的設計人口為多少，以及是否已計及過去數年才遷入的人口；以及

- (j) 城規會不應忽視居民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滋擾的親身體驗，反而根據一個無效的環評批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他邀請主席與全體委員到該區視察，親身體驗他們受新界東南堆填區影響而變差的居住環境。

R 2464(方國珊)

薛笑紅女士(代表)

116. 薛笑紅女士提出以下要點：

- (a) 她因希望有一個綠化的環境而在二零零九年搬到日出康城居住。她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由於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決定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剔除五公頃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她沒料到仍會在將軍澳第 137 區內闢設堆填區擴展部分；
- (b) 根據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所述，建議在將軍澳第 86 區(即日出康城所在之處)發展住宅項目時，已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她質疑當局是否有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造成的影響。政府沒有理據拒絕擬備一份最新的環評報告，除非政府害怕按現時的情況，環評的結果並不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c) 她的姐姐在日出康城居住六個月後便遷出，主要因為將軍澳隧道經常交通擠塞，以及擔心泥頭車掉下的垃圾會造成很大的危險。她描述曾目擊的一件事，說看到一個膠袋從泥頭車掉下，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d) 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對交通的影響，陳英農博士在早上的會議曾表示，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期間，出入的車輛數目每日會有 1 000 架次，而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運作期間，則每日只有 500 架次。不過，方國珊議員取得的資料顯示每日有 3 000 輛泥頭車行經將軍澳隧道，這與環保署的資料有出入；

- (e) 她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及在小西灣也聞到臭味，直至遷往日出康城後，她方知道臭味是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她最近到過柴灣，發現新界東南堆填區非常接近香港島。她表示，在小西灣居住、工作或上學的市民未必察覺他們正受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影響。她稱，除了臭味，無氣味的有毒氣體也可能經空氣傳送，影響港島居民。她質疑環評有否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小西灣易受影響地區所造成的影響。她認為政府應擬備更詳盡的環評報告，以說服香港市民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 (f) 如堆填區不是位於住宅發展項目附近，堆填本身並不構成問題。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是日出康城，故此不應把堆填區擴展部分設於該區。政府規劃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應就廢物管理制定長遠計劃，以配合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政府應在其他地方規劃新堆填區，而不是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g) 日出康城的居民主要是年輕夫婦，孕婦和幼兒的人口亦多。政府不應繼續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影響年青一代；
- (h) 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年期，政府稱以往並沒有承諾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該堆填區，但曾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四年滿溢。不過，陳英儂博士在早上的會議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暫定可能仍須繼續運作，過渡期為六年甚或更長的時間。政府應探研其他管理廢物的方法，包括推動減廢、興建焚化爐或在無人居住的偏遠地方闢設新的堆填區；
- (i) 她質疑如環評的結論可以接受，為何政府不願意披露報告內容。擬備二零零八年的環評時，日出康城並未有居民。有些申述人在早上的會議已說過，與美國等其他地方相比，有關的環評採用的標準過低；

- (j) 主席應詢問政府的代表，把將軍澳各幅堆填區土地修復作休憩及康樂用途需要多少時間。她在區內亦聞到沼氣，而她亦明白在修復過程中，可能會排放有毒氣體。如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便會排放更多有毒氣體；以及
- (k) 她同意提意見人編號 C203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表達的意見。葉志成先生 (R2446) 應薛笑紅女士的要求，替她讀出載於城規會文件附件 V 的 C203 的意見摘要，「堆填並不是唯一的廢物處理方法。政府在決定擴展現有堆填區前，應研究及重新考慮其他可行的廢物管理方案(例如減廢計劃、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等)。擴展堆填區會影響生活質素，違反西貢區議會要把將軍澳建造成健康城市的使命。」他補充，城規會應聽取香港中文大學的意見。

[此時，方和先生和陳曼琪女士離席，鄭心怡女士暫時離席，而邱榮光博士則返回席上。]

117. 葉志成先生 (R2446) 表示陳英儂博士曾在簡介中提及，就日出康城發展所提交的一份環評報告確認，即使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第 86 區(即日出康城所在之處)仍適合用來發展住宅。他詢問這個說法是否正確，並要求環保署此時回答這個問題。主席表示已記下他的問題，會在答問部分時提出。

R2464(方國珊)

浦偉明先生(代表)

118. 浦偉明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曾要求政府向他提供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他所屬的組織「專業動力」內的專業人士具備專業知識研究環評報告的內容並提出意見。不過，當局沒有向他們提供該份環評報告；

- (b) 根據環保署網頁的資料，《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中央人民政府把包括「香港特區實施計劃」在內的「國家實施計劃」遞交《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
- (c) 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工程的行政摘要(載於城規會文件附件 XII)，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但該份政策大綱文件沒有提及《斯德哥爾摩公約》；
- (d) 二零零八年五月，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有條件下通過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該份報告同樣沒有提及《斯德哥爾摩公約》；
- (e) 根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而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有四個主要組成部分。首先，應概述香港目前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問題情況。另外，政府應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制定未來五至十年的控制策略、優先次序和行動計劃，以削減或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增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與規定削減或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實施計劃背道而馳。當局應提升公眾意識和加強區域協作及能力建設，但政府未有履行實施計劃所列的任何一項責任；以及
- (f) 他詢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對環保署及規劃署有何影響。

R2464(方國珊)

薛笑紅女士(代表)

119. 薛笑紅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有責任監察臭味問題，而臭味的嚴重程度不應只按接獲的投訴數目來評估。政府經常聲稱接獲關

於臭味的投訴不多，不過，臭味的問題因投訴的數字而被低估，因為投訴熱線經常接不通，部分居民可能感到心灰意冷，未有作出投訴；以及

- (b) 環保署稱他們曾在二零零七年委託大學生在將軍澳進行了一項為期兩星期的全日 24 小時臭味調查，而該項調查未有錄得高水平的臭味。她表示，臭味在夏季最為強烈，尤其在雨後有陽光照射時為甚。故此，如在該項為期兩星期的臭味調查期間沒有遇到這種天氣情況，便可能偵測不到臭味。因此，環保署不能單靠一項為期兩星期的臭味調查所得的數據便作出決定。

[馬錦華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R 2453 (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R 2464 (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李靄玲女士(代表)

120. 方國珊議員表示，此時包括主席在內只有九名城規會委員出席會議，她詢問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何。主席回答說，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城規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人。方國珊議員認為，五人便可達到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實在荒謬。她表示大部分其他委員會都規定法定人數是委員總人數的 50%。李靄玲女士表示，除非所有委員都到席，否則她不會繼續作出陳述。方國珊議員要求須有 30%的委員到席才繼續會議。何玉美女士表示，他們會就城規會提出司法覆核。主席重申，條例訂明城規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人，他請與會人士繼續陳述。

[一些與會人士表示不同意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繼續大叫，表示不滿。]

121. 此時，委員備悉一封由 42 人簽署的信件已呈交會上，信中指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不足，要求主席立即要求委員返回席上繼續聆訊。

R2461(何民傑)

何民傑議員

122. 何民傑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城規會文件第 4.13 段載述，「西貢區議會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政府已積極回應將軍澳的氣味問題，故建議支持擬議修訂計劃。」他表示這樣寫未能清楚說明西貢區議會是支持還是反對闢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他指出，西貢區議會從未正式同意闢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 (b) 他表示西貢區議會主席及陳曼琪女士同屬民主建港聯盟這個政黨，為免有任何利益衝突，所有委員應申報他們是否與任何政黨有聯繫，以及他們以前曾否／現在是否獲政府委聘進行研究項目；
- (c) 主席及城規會的委員並非選舉出來，所作的決定不會是民主的決定。在海外國家，就城市規劃事宜作出決定的委員會的成員通常由民主選舉選出。城規會委員現時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長官並非由民選產生。立法會的民選議員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廢除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二零一零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d) 他是調景嶺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該屋苑其中一名居民曾就政府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雖然法院在司法覆核中裁定政府程序上恰當，但令人憂慮的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竟然會同意把堆填區擴展至郊野公園。有關決定只有由民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的立法會才被否決；

- (e) 他申述的意見得到超過 1 000 名調景嶺居民支持。其中一個主要的反對理由是城規會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而不是明確劃定為堆填區，會立下一個不良先例。把該處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有誤導成分。「休憩用地」地帶一般是用來提供公眾休憩用地或康樂設施，而擬議的堆填區用途有違這個規劃意向。香港並無其他堆填區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由於休憩用地用途要到二三十年後才會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用地應先劃作「堆填區」用途，待日後還原及修復後才改劃為反映休憩用地的用途；
- (f) 根據「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堆填區」用途列為第一欄用途，即是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取得規劃許可或進行公眾諮詢，反而康樂類別的用途在「休憩用地(2)」地帶內卻列為第二欄用途，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既然如此，城規會日後也可採用類似的手法掩飾「不受歡迎」的用途；
- (g) 《郊野公園令》被廢除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規模、用途及成本效益已改變。當局應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亦應重新進行環評；
- (h) 當局須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重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發展局推出的「起動九龍東」新措施會製造更多建築廢物，而這些廢物很可能會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棄置，單是這項新措施便會令每日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泥頭車數目增加最少 1 000 架次。環保署假設每日只有 500 架次泥頭車出入，根本脫離現實；
- (i) 他重申，委員應申報他們是否與任何政黨有聯繫，以及他們曾否獲政府委聘，而在這些方面有利益衝突的委員應離席；
- (j) 居民多次被政府瞞騙，雙方已不再互信；以及

- (k) 應就擬在將軍澳第 137 區關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進行新一輪諮詢。

R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崔定邦先生(代表)

123. 方國珊議員表示，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僅為五人，實在可悲，即使業主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也比城規會多。她詢問已離席的委員稍後會否返回席上。

124. 主席表示條例訂明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並說他不能確定已離席的委員會否返回席上。

125. 方國珊議員表示主席有責任知道委員會否返回席上，她促請城規會秘書處要求委員返回席上。崔定邦先生說，如區議會會議發生類似的情況，他們會聯絡區議員，請他們返回席上，城規會秘書處也應這樣做。他續說，他們同意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在司法覆核中提出的理由，指城規會會議的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委員又在不同時間離席繼而返回席上，有些委員只在投票時才返回席上。他再促請主席要求委員返回席上。

126. 主席重申，他必須按照條例所訂的法定人數進行會議，如出席委員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他會把會議押後。

127. 方國珊議員表示聆訊程序不公平。此時，她要求休會晚膳，她說感到有點頭痛，而且會議室很悶熱。她亦表示大部分委員已感到十分疲倦，也需要小休。在方議員提出休會晚膳的要求後，主席詢問有多少名與會人士仍想作出陳述，接着，許多與會人士都表示想作出陳述。

128.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只有少數委員出席會議，是不尊重與會人士的表現。委員在不同時間離席繼而返回席上，根本聽不到所有申述內容；

- (b) 西貢區議會在商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會議上，沒有提出或通過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動議。因此，政府的代表指西貢區議會同意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說法是錯誤的。即使西貢區議員曾跟環保署人員到新界東南堆填區視察，也不表示他們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c) 環保署擬備的環評報告並不妥當，未能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居民已成功迫使政府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剔除，因此政府不應繼續在將軍澳第 137 區闢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 (d) 她選擇擔任西貢區議會的直選議員而非委任議員，因為她不想支持那些不合理的政府建議。有些其他西貢區議員，可能甚至對建築廢物的禍害毫無認識，只單憑環境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簡介的資料，就決定同意或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e) 在早上的會議，除有許多居民發言外，還有一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員工到場簡介申述。事實上，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人有 20 000，即使他們可能沒有在會議室內懸掛的橫額上簽署，他們也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f) 建築廢物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氣體，但政府代表並無確定他們的設備是否可以量度這些有毒元素。本港使用的量度設備不合標準；以及
- (g) 許多將軍澳居民已表示下班後會前來參加會議，因此秘書處有責任聯絡委員，請他們返回席上。根據秘書處的來信，這次會議可能會延長，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繼續，她問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會於何時結束。

129. 主席表示應方國珊議員的要求，暫時休會晚膳，時間可由晚上七時三十分起至八時三十分止。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於何時結束，主席表示要視乎有多少名與會人士

會作出陳述。如當日的聆訊程序未能完成，會議將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恢復進行。

130. 陳繼偉議員(R2468)陳述以下要點：

- (a) 主席應告知與會人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於何時結束；
- (b) 關於西貢區議員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意見，城規會文件所用的字眼有誤導之嫌，西貢區議會從未通過動議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秘書處應翻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錄音記錄，再向委員交代；以及
- (c) 西貢區議會只在二零零八年通過一項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動議，提出「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及衛生問題，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全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

R2453(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R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崔定邦先生(代表)

李靄玲女士(代表)

薛笑紅女士(代表)

131. 一些與會人士提出有關會議程序的問題，故在會上就此進行歷時約30分鐘的討論，方國珊議員及／或崔定邦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雖然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已達最少五人這個法定人數，但城規會在委員出席率偏低的情況下仍繼續進行會議，做法既不合理，亦不尊重與會人士。現時聆聽申述的委員人數不足，如只得少數委員參與投票，會造成不公平的結果。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便會

挑戰城規會會議的安排及委員的出席率，這次與會人士亦關注同樣的問題；

- (b) 只有在出席委員人數不少於 30% 的情況下，會議才應繼續進行；
- (c) 如聆聽完與會人士的申述的委員離席，不參與答問部分或投票，而沒有聆聽所有申述的委員卻可以參與投票，這樣並不恰當；
- (d) 秘書／秘書處應聯絡已離席的委員，以確定他們會否返回席上及／或參與投票；以及
- (e) 主席不應堅持要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或他們的代表陳述完畢後，才開始答問部分，這樣已離席的委員便不能代他們提問，而他們亦不能向已離席的委員提問。

132. 這時是晚上七時左右，方國珊議員表示，鑑於日後可能進行法律訴訟，她會讀出在席上的 10 名委員的名字，以作記錄。這些委員包括陸觀豪先生、黃仕進教授、邱榮光博士、馬詠璋女士、黃遠輝先生、秘書、主席、梁焯輝先生、林潤棠先生、陳炳煥先生及許國新先生。

133. 方國珊議員亦陳述以下要點：

- (a) 有些委員是公務員，這表示政府正評審／批核自己的計劃，既是如此，規劃署署長自然會依據西貢規劃專員所作的簡介，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這種情況實有欠妥當；
- (b) 規劃署先前已把將軍澳第 137 區闢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土地劃作工業邨用途，現在實不應推翻當時的決定，把同一幅土地劃作堆填區用途。此外，把堆填區用地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有誤導之嫌，因為要待 20 年後才可望落實休憩用地這個用途；

(c) 現時香港所有的建築廢物已是運往將軍澳第 137 區棄置，而不是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只有剩餘的建築填料運往內地的台山。由於有些建築廢料棄置在將軍澳第 137 區而非新界東南堆填區，正好解釋為何她所得的資料顯示每日前往將軍澳的泥頭車有 3 000 架次，而環境署的相應數據卻顯示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只有 1 000 架次；以及

(d) 她曾一度使用貶詞侮辱主席。

134. 崔定邦先生表示他們要知道會議是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繼續進行，因為居民須安排請假。他們亦要知道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恢復進行時，委員的出席率會否同樣低。

135. 在討論期間，李靄玲女士多次詢問已離席的委員會否返回席上，以及是否只有在席上的少數委員會參與投票。她亦多次表示，她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說了很多，但該次會議沒有記錄下來。她表示他們想作出陳述，但沒有委員在席上聆聽。她並詢問委員可否在簡介部分提出問題。

136. 何玉美女士表示很憤怒，因為沒有足夠委員在席上聆聽他們的申述，她一度激動地用貶詞批評主席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她表示飽受臭味的困擾達六年之久，臭味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出現，環保署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在同年擬備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她表示政府應探研其他管理廢物的方法，台灣正是一個好例子，當地成功從源頭減少七成廢物。

137. 薛笑紅女士表示會議程序可以改動，繼而詢問環評是否包括對港島區居民的不良影響。她要求當局先回答這個問題，然後她才離開會議。

138. 另一名與會人士表示委員出席率低，對居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她亦表示，如已離席的委員不會返回席上，他們便不能向委員提問，那就應另定日期再次舉行會議。

139. 對於在歷時 30 分鐘的討論中所提出的程序事宜，主席數度重申，表示城規會須遵照條例所訂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五人的規定，如出席的委員已達法定人數，會議便會繼續。他數度重申現時仍是簡介部分，故促請申述人繼續作出陳述，否則就是放棄陳述申述內容的權利。此外，他強調會議程序是由主席決定，他須確保有關程序符合條例及秘書早前扼述的「辦事程序與方法」。他亦多次強調，城規會的程序事宜會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因此，城規會必須遵循既定的程序。

140. 對於與會人士多次詢問當時在會議室的委員會否參與投票，主席數度重申商議部分仍未開始，如須進行投票，在商議部分出席的委員將有權投票。他表示城規會就某個案作出決定時，通常無須進行投票，只有在未能取得過半數委員的共識時，才須進行投票。

141. 方國珊議員表示，主席曾表示出席上午會議的委員可提出問題，但他們已經離席。主席澄清，他只表示出席答問部分的委員可提出問題，從未說過委員要出席整個簡介部分才可提出問題。他繼而請與會人士繼續申述。

[這段為時 30 分鐘的討論涉及程序事項，其間場面混亂，許多與會人士大聲叫嚷。]

R2464(方國珊)

陳路得女士(代表)

142. 陳路得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必須解決堆填區問題。堆填區造成蚊蟲滋生，老鼠橫行，亦是細菌的溫床，可能會導致沙士再度爆發；
- (b) 她知悉政府會在將軍澳興建一個焚化爐，位置與鄰近的住宅發展項目之間僅有相等於兩個足球場的距離。她認為焚化爐與住宅發展項目之間應至少有相等於三至四個足球場的距離，才算較恰當；

- (c) 政府應在香港興建兩個焚化爐。不過，離島不適合興建焚化爐，因為要以船隻運送垃圾，可能會污染海水。在有颱風或下雨的日子，以船隻運送垃圾會令海水污染的情況更加嚴重；
- (d) 政府應興建具高環保質素及水平的現代化焚化設施，確保居民的健康不會受損。她表示深圳於多年前興建焚化爐，並計劃興建更多現代化焚化爐；以及
- (e) 政府須審慎選擇地方興建焚化爐。

[在陳路得女士快要陳述完畢前，一些與會人士多次要求她停止陳述。]

R 2453 (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143. 何玉美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對於陳路得女士的建議，她表示政府根本不可能在香港物色到合適的地點興建焚化爐；
- (b) 政府仍採用 20 年前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其他環保政策亦不合時宜；
- (c) 二零零五年，她曾投訴有臭味，並要求當局在將軍澳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當時她獲告知沙田已設有空氣質素監測站，但她實在不明白設於沙田的監測站如何能監測將軍澳的空氣質素；
- (d) 環保署應增加透明度，向居民提供更多數據，例如設於將軍澳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才能令居民信服新界東南堆填區沒有對將軍澳的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 (e) 她詢問委員是否已看過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會上的信件。她自去年開始便要求城規會考

慮信中提出的四項建議，但只收到秘書處代表委員的回覆。她懷疑秘書處有否就她的建議諮詢城規會的意見，以及城規會有否授權秘書處作出回覆。她隨後陳述有關建議的要點；

- (f) 城規會考慮某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時，應委任熟悉該規劃區的地區代表列席城規會會議，而不應由那些並非在該規劃區內居住或對規劃區沒有認識的委員對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事宜作出決定；
- (g) 城規會考慮某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時，應在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內進行申述聆訊，並可使用視像會議設備，令申述人可節省交通時間及交通費用；
- (h) 委員不應做「橡皮圖章」，對政府的建議一律支持；
- (i)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環保署已收到將軍澳居民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臭味的投訴。不過，環保署卻在同年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準備工作。二零零五年擬備的環評報告已過時，環保署於二零一一年以該份報告支持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實在無法令人接受；
- (j) 她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便要求政府提供一幅涵蓋全港所有荒置離島的地圖，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她才從規劃署取得有關的資料。資料顯示，香港有 260 個島嶼。顯然，當局擬備環評報告時，並未有涵蓋香港所有離島的完整地圖。該份環評報告不夠全面，因為在選址時未有評估在 260 個島嶼的其中一個興建堆填區是否可行，因此該份環評報告並不可信；
- (k) 環保署於二零零五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不過，過去六年所取得的成果很少，只有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由 43% 輕微增加至 45%；

- (l) 她建議在其中一個離島興建新堆填區，並應擬備新的環評報告，當中要包括在離島興建堆填區是否可行的評估。政府不能以用海路運送垃圾的成本效益低為理由而辯說離島不適合興建堆填區，因為居民的健康更加寶貴；
- (m) 建議政府可在離島興建一個焚化爐及一個堆填區，以便把各類可燃或不可燃垃圾運往同一地點處理。另一方法是把堆填區／焚化爐設於大嶼山，因為該處已有高效的基礎設施，地方亦比將軍澳大很多；
- (n) 不然，政府應採取日本的政策，由各區負責處置當區的廢物。此做法與政府提出在全港 18 區都興建骨灰龕的政策類似；以及
- (o) 環保署應為將軍澳 500 000 名居民的健康負責。

[鄭恩基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R2464(方國珊)

梁寶釗先生(代表)

144. 梁寶釗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否決關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城規會應遵從立法會的決定，不應在將軍澳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b) 居民感到被政府欺騙。城規會不應試圖在沒有諮詢居民的情況下，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作出決定；以及
- (c) 居民的健康很重要，他們不想要堆填區。城規會應聆聽居民的申述，他促請城規會不要在將軍澳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145. 這時，方國珊議員表示，現在已是晚上七時四十分，與會人士都想小休晚膳。她繼而詢問主席有關小休晚膳、二零一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的休會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的安排。主席回應時表示，小休晚善的時間會直到晚上八時三十分，至於會議何時休會，則要視乎還有多少與會人士作出陳述，以及申述時間有多長。如簡介及答問部分不能在當日內完成，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C205(洪清漢)

洪清漢先生

146. 洪清漢先生表示，其他與會人士先前申述時已說了他想說的話，他唯一的意見是這次會議以一個十分可恥的方式進行。

R2453(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147. 何玉美女士表示，當局以往的做法是關閉堆填區後，才會考慮發展周邊地區。她舉出船灣、牛池灣和醉酒灣已關閉的堆填區為例子。不過，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言，住宅發展項目卻在堆填區關閉前已經落成，而堆填區還要進一步擴展。她質疑這項政策為何有此改變。

R2464(方國珊)

崔定邦先生(代表)

148. 這時是晚上七時五十分左右，崔定邦先生表示，他及另外幾名與會人士要早些離開，他要求主席繼續聆訊及聆聽他的陳述，並容許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小休晚膳。主席同意，並請崔定邦先生發言。

[大部分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此時離席，只有大約六名與會人士仍然留在會議室。]

149. 崔定邦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是方國珊議員的助理，也是將軍澳居民；

- (b) 新界東南堆填區太接近住宅社區，難免會引起居民反對。他請委員審慎考慮康潔明女士(她是日出康城領都業主委員會委員)在當日上午會議發言時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每年有 700 至 800 宗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相關的臭味投訴。不過，與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相關的臭味投訴則只有幾宗，甚至沒有投訴。三個堆填區的臭味投訴數目有很大分別，證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對居民構成很大滋擾。他請委員不要同意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 (c) 他表示會撮述委員在早上的會議提出但他認為未有得到妥善解答的問題。他要求委員跟進這些問題；
- (d) 一名委員曾詢問垃圾收集車漏出廢水的問題，並且建議環保署可在環保大道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錄機，以監察垃圾收集車漏水的情況。陳英農博士回應時表示可以考慮該項建議，但要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他表示環保署仍未回答該問題，他要求委員稍後跟進；
- (e) 另一名委員曾詢問可否在日出康城裝設氣味探測器，以監察臭味情況。他表示，在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討論廢除郊野公園令的會議上，有一些立法會議員表示根本無須花費數百萬元裝設氣味探測器(「電子鼻」)，因為該區明顯有臭味存在，並且一定是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
- (f) 在提出廢除郊野公園令時，立法會議員不單是反對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亦同時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任何擴展。他們曾非正式地徵詢一些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該等立法會議員似乎對現時提出縮減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範圍的建議不表支持；
- (g) 關於一名委員詢問建築廢物含有油漆的問題，他表示他父親是一名家居油漆匠，他知道在棄置建築廢物前，是不會先把油漆處理，因此，在新界東南堆

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難免會含有毒物質(包括油漆)，威脅市民的健康；

- (h) 至於垃圾收集車漏出廢水及泥頭車跌出碎石的問題，環保署曾表示警方會加強檢控。他告知委員，將軍澳區的警力並不足夠，如要求警方協助環保署檢控涉及漏出廢水的垃圾收集車和跌出碎石的泥頭車，只會浪費公眾資源。反之，環保署應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方法，從源頭消除這些滋擾；
- (i) 環保署曾提及該署曾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臭味評估。該項評估在維景灣畔而非日出康城進行，後者是於二零零九年才入伙。維景灣畔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相距較遠，如果在維景灣畔都偵測到臭味，顯然，在日出康城亦必會偵測到臭味；
- (j) 他要求委員向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澄清西貢區議會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意見。在上午的聆訊中，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曾表示西貢區議會接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不過，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在下午發言時卻改口說西貢區議會主席建議區議員支持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他再請委員參閱載於城規會文件附件 VI 的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記錄。根據該份西貢區議會會議記錄，多名區議員都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並無區議員表示支持。該份會議記錄第 122 段清楚載述，凌文海議員重申，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 (k) 委員應留意，港鐵有限公司雖是公營機構，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的代表，但也提交了申述書，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l) 委員應考慮將軍澳(尤其是日出康城)居民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意見；
- (m) 如城規會文件第 5.7 段所述，「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的結論是將軍澳第 86 區(即現今日出康城

所在之處)適宜發展住宅。不過，由於該份研究報告從未提供給他們查閱，故不清楚該項研究是否曾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或其建議的擴展部分的規模。此外，該項研究亦可能曾假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關閉。當局沒有提供該份研究報告給申述人查閱並不公平，他要求委員在作出決定前，須再審閱該份研究報告。此外，該項研究於一九九七年進行，報告的內容已過時，城規會不應以該份研究報告作為支持現時建議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依據；

- (n) 他用實物投影機展示一份圖則，並借助該圖指出石角路公眾停車場的位置，該停車場位於日出康城首都第六座以東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石角路公眾停車場約有 60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十多個垃圾收集車泊車位。每日都有超過 10 輛滿載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在該停車場停泊過夜，發出臭味。過去一年，他們曾就石角路公眾停車場的情況向環保署、運輸署和規劃署投訴。雖然現在已取消五個垃圾收集車泊車位，但每晚仍有 10 輛私人擁有及沒有全面遮蓋的垃圾收集車在該停車場停泊。他們先前曾建議把白石角部分土地撥供垃圾收集車停泊，但政府不接納他們的建議。他強調，他的意思並非是解決了石角路公眾停車場垃圾收集車停泊的問題，他們便不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他只想指出，就算是這樣簡單的事情，政府都無法協助居民解決，所以居民才被迫採取強硬的立場，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o) 他再次強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應擴展，因為堆填區太接近住宅發展項目，更緊貼電視廣播城；
- (p) 即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擴展，也有其他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法。政府應鼓勵減廢及回收再造廢物。環境局局長已宣布政府稍後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 (q) 現時沒有迫切需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仍有堆填容量，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才填滿。擬議設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規模細小，只可以短期使用至二零二零年。減少建築廢物數量，比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更為有效；
- (r)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與日出康城相距只有 800 米，太過接近住宅項目。環保署並未證明該署可以解決現時駛經環保大道的垃圾收集車漏出廢水及泥頭車跌出碎石的問題。因此，就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與日出康城相距兩公里，堆填區擴展部分會造成的滋擾仍無法解決。他表示，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所在位置恰當，進入該兩個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或泥頭車無須駛經住宅區。不過，新界東南堆填區則不然，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必須駛經坑口、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等各個住宅區，以及將軍澳第 85 區已規劃的住宅區。此外，環保大道這條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唯一車輛通道，並非高速公路，只是供社區使用的區內道路；以及
- (s) 他要求委員跟進他陳述時所提出的問題和事宜。他亦請委員不要同意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這時是晚上八時三十分左右，一些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陸續返回席上。]

R2464(方國珊)

李妙玲女士(代表)

150. 李妙玲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約於兩個月前遷入日出康城；
- (b) 她最近坐小巴經過環保大道，幾乎發生交通意外。一大件垃圾從一輛泥頭車跌下，因為車上用來覆蓋垃圾的大幅布沒有繫緊在車上。因此，她完全不同

意陳英儂博士指的泥頭車造成的滋擾已受妥善管制的說法；以及

- (c) 她在家中聞到臭味。臭味令她感到十分煩擾，並已影響她的精神健康。空氣污染物會引起頭痛及令記憶力變差、影響兒童的學習能力和成年人的工作能力，以及影響身體活動能力。如果委員作出錯誤決定，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

C159(方少良)

方少良先生

151. 方少良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住在將軍澳已超過 15 年，亦有家人住在寶琳、日出康城和調景嶺。因此，他知道在將軍澳不同的地方也聞到臭味。他認為環保署從未正式諮詢過將軍澳的居民，該署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並不代表將軍澳居民的意見；
- (b) 過去 20 年，環保署一直以需要解決全港的廢物處理問題為藉口，持續擴展堆填區。城規會不應與環保署同流合污，以不公道的方式處理此事。新界東南堆填區應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停止運作；
- (c) 環保署評估噪音滋擾和臭味滋擾時，採用了雙重標準。就噪音滋擾而言，稍為超出噪音標準也不容許，但臭味滋擾則不然，只要臭味不會引致死亡，就可以接受。陳英儂博士表示，該署曾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為期兩星期的臭味調查，而由於在該兩星期的調查期間，只錄得為時 40 分鐘的臭味，因此環保署認為臭味問題可以接受。臭味會影響人的身體和精神健康，確實屬於滋擾；
- (d) 陳英儂博士曾引述很多國際標準。不過，他質疑有關標準是否針對堆填區的設計和運作。事實上，現

代國家愈來愈多用焚化爐取代堆填區，作為廢物處理的方法；

- (e) 堆填區運作屬環保署的職權範圍，有關堆填區發出臭味的投訴不應由該署處理。環保署的架構應重組；
- (f) 他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作為政策大綱文件，內容擬備得很差劣。該政策大綱定下的四項政策措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擬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建議。該文件中關於擴展堆填區幾乎佔 50% 的內容，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約佔 20%，而餘下的則關於其他政策措施。由此顯示甚至環保署都認為除了設置堆填區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政策措施外，其他管理廢物的措施根本沒有效用；
- (g) 根據方國珊議員從將軍澳隧道營運商得來的資料，每日有 3 000 架次的泥頭車／垃圾收集車駛經將軍澳隧道。根據環保署網頁上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有 800 多架次。這些數字有別於環保署早前提供的數據，即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泥頭車只有約 500 至 1 000 架次；
- (h) 環保署只評估了堆填區對住宅發展項目的影響。該署亦應評估堆填區對電視廣播城及在將軍澳工業邨內其他機構工作的人的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太接近電視廣播城和將軍澳工業邨，所以不應擴展；
- (i) 環保署聲稱會採取措施紓減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導致的交通擠塞和垃圾收集車漏出廢水的問題。不過，他質疑環保署是否有能力管理堆填區的運作及其相關活動，包括規定垃圾收集車或泥頭車不得跌出垃圾、不得把未經認可的物料傾倒入堆填區，以及私營垃圾收集車必須符合環保署的標準。

他認為環保署一直解決不到過去 20 年持續的臭味問題；以及

- (j) 既然環保署無能力確保擴展堆填區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城規會就不應同意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R2464(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152. 李靄玲女士說，在早上會議作出陳述的那名無綫電視員工說因為鼻腔發炎而需要每天戴着口罩上班，她表示同情他，甚至也聞到他身上的臭味。接着她用了 40 分鐘左右發言，逐頁講述城規會文件附件 XII 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摘要」的內容，並指出這份摘要的不足之處，同時陳述以下要點：

第一章「引言」

- (a) 她讀出「現存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鄰近市區，每天接收約 6 200 公噸廢物」(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1 節第 1 段，標題為「背景」)；

[此時，方國珊議員插嘴說，李靄玲女士適當地給予各委員時間翻閱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但西貢規劃專員早前卻匆匆地在 20 分鐘內作出簡介，她肯定委員未能完全跟上西貢規劃專員講述的內容。當方國珊議員說到這裏，主席便中止她的發言，因為委員聽不到李靄玲女士的陳述。過了一會，會議秩序恢復，李靄玲女士繼續陳述。]；

- (b) 李靄玲女士繼續讀出「根據預測的廢物接收速度，預計該堆填區的容量將於 2012 年左右飽和」(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1 節的第 1 段)。她詢問「飽和」是否指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二零一二年就填滿。她表示環評報告有不足，沒有說明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之後，如何把該堆填區復原和修復；
- (c) 她讀出「本『行政摘要』則概述是次環境研究的主要結果」(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1 節第 3 段)。

她認為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過於簡單，未有交代與居民有關的事宜；

- (d) 她讀出「這個策略[香港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把廢物分為三個層級：以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為最優先的一級，然後是廢物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而最低的一級是減少廢物體積和棄置於堆填區」(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1 段，標題為「需要進行擴建計劃的理據」)。她詢問政府為何不採用焚化等其他方法處理廢物，這種方法還可產生再生能源。她認為政府只燃燒堆填區釋出的沼氣，未有從中提取再生能源。她表示，政府應可以多做些工作，鼓勵廢物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她問政府為何選用擴建堆填區這個在其策略中屬最低的一級的做法；
- (e) 她讀出「在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量比起前一年已下降 1%」(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2 段)。她表示，廢物棄置量只區區下降 1%，但在她居所旁邊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卻處理 6 200 公噸廢物，當局應把兩者比一比。她問政府怎能夠說新界東南堆填區無產生臭氣或有毒物質；
- (f) 她讀出「政府亦明白單獨依賴堆填區棄置未經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法。因此，政府現正研究興建以熱能處理為核心技術的先進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如工作進度良好，建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預計會在 2010 年代中期運作」(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3 段)。她問落實有關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進度情況；
- (g) 她讀出「而全港整體的廢物處理計劃是利用集中廢物運輸，以避免過多的廢物收集車輛於市區行走」(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4 段)。她問為何要集中在將軍澳處理廢物。她從沒有投訴過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當日她購買日出康城的單位時，已經知道該處會有新界東南堆填區，但她未想過政府

現在會建議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這一點令她非常憤怒；

- (h) 她讀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全港使用率最高的廢物處理設施……每天接收約 6 200 公噸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和特殊廢物」(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4 段)。她問既然新界東南堆填區使用率最高，為何還要擴建，這樣對將軍澳居民並不公平；
- (i) 她讀出「增加車輛廢氣、交通和噪音影響等」(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4 段)。她問政府如何監察這些影響；
- (j) 她讀出「要在將軍澳及東南九龍臨海地段選出合適及為公眾接受[用作發展該等廢物轉運／處理設施]的地方，而又不影響區內規劃及發展，將需要一段長時間作詳細規劃及進行公眾諮詢」(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1.2 節第 5 段)。她表示政府正因如此而選擇不進行規劃和諮詢程序；

第 2 章「方案篩選」

- (k) 她讀出「圖 2.1a 至 2.1e 所示，是目前已找到，並在是次可行性研究中選定及加以研究的五個擴建方案」(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1 節第 1 段，標題為「各個擴建方案的考慮」)。她問為何所選定的五個方案全都在將軍澳第 137 區，以及為何沒有在香港其他可能適合興建焚化爐或闢設堆填區的地方進行評估；
- (l) 她讀出「方案 3b 的建設成本最低，因此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3 分節，標題為「成本效益」，這是評估有關方案的其中一項準則)。她表示，把具有天然優美環境的將軍澳第 137 區用作處置廢物，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其實還有其他具效益兼可帶來更多土地收益的方法善用該區的土地。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

上，她曾提到該區只設有一間小型超級市場，他們需要更多社區設施，例如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圖書館和食肆；

- (m) 她表示，環評報告只是規定對堆填區周圍 250 米範圍內易受影響的地方進行影響評估，實在荒謬。她認為 250 米僅是非常短的距離，堆填區影響的地方肯定超出堆填區 250 米範圍外；
- (n) 她讀出「不會直接影響清水灣郊野公園」和「清水灣郊野公園內受影響的生境都屬生態價值不高的灌木地和草地。雖然直接受影響的地區內有一些具保育價值的野生動物(包括雀鳥、蝴蝶、蝙蝠和爬行類動物)，但牠們的流動性都很高」(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4 分節，標題為「佔用郊野公園的程度」，這是評估有關方案的其中一項準則)。她問為何環評只評估對郊野公園的影響而沒有評估對居民的嚴重影響。她說，雀鳥的流動性確實很高，以前就曾經有一隻大鷹飛到她家的露台，並在屋苑周圍盤旋。這類大鳥可能會傷害小童，甚至成年人。環評只把不會對動物和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等不相關事項包括在內，卻不包括居民如何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不良影響；

[邱榮光博士此時離席。]

- (o) 她讀出「廢物收集車可能需要有一段較長的時間轉往其他堆填區，造成更多全港性的環境影響」(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5 分節，標題為「環境影響」，這是評估有關方案的其中一項準則)。她問為何香港其他地區所受到的環境影響比將軍澳居民所受的影響更獲重視，以及為何全港的廢物一定要棄置在將軍澳。她說環保署的資料提到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運作期間，進出堆填區的車輛數目由每天 1 000 架次減為 500 架次，並不可信；
- (p) 她讀出「規模較大的方案 2 和 3a 會對當地造成較大的環境影響，但由於可用期較長，可能造成的全

港性環境影響亦會較小」(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5 分節)。她說這一句難以理解；

- (q) 她讀出「會影響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天然生境。然而，該方案對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影響可以透過補償種植予以緩解，亦可於使用後對曾佔用的地區進行適當後期發展，務求促進其教育及康樂價值」(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5 分節)。她再次批評為何環評只是評估對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影響，卻沒有評估對居民的嚴重影響。她說整個環評報告都是錯的；
- (r) 她讀出「可行性研究已考慮過一些可以增加擴建區容量，但無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工程措施；其中包括在廢物堆四周建造一幅擋土牆或土堤。若要這項措施有效，擋土牆或土堤的高度必須超過 40 米。這項措施可能涉及相當高的成本，而且，土堤本身亦可能佔用相當多的堆填區可用空間。作為一項獨立的設施，它可能難以融入四周景觀，而且，在視覺上亦難被接受。因此，這項工程措施沒有被提出作進一步考慮」(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6 分節，標題為「曾予考慮的工程措施」)。她說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6 分節所說的不合情理，因為擋土牆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附近易受影響地區不會造成影響。政府根本沒有研究方法遮隔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政府不接納建造擋土牆遮隔堆填區的方案，唯一理由就是建築成本高；
- (s) 她讀出「考慮了如何避免或減少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以及滋擾生態系統」(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1 段，標題為「篩選最可取方案」)。她指出，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只是深入評估對生態價值低的動植物和雀鳥的影響，卻沒有評估對居民的嚴重影響；以及
- (t) 她讀出「這樣會對全港範圍造成更多環境影響」(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2 段)。她再次

批評環評只關注對香港其他地區的影響，而沒有理會對將軍澳居民的影響。此時，她表示需要休息一會兒，因為她感到不適。

153. 主席聽到李靄玲女士的要求後，便請另一名申述人先作出陳述。

R2464(方國珊)

周芷薇女士(代表)

154. 周芷薇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設於這樣接近日出康城的地方，是完全不可以接受。日出康城這個名字象徵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居住環境，但是新界東南堆填區如此接近，實際情況肯定不是這樣。因此，居民覺得受騙，因為他們被奪去良好的空氣質素和無污染的環境；
- (b) 從泥頭車跌下的碎石，差不多令所有日出康城居民的私家車都留下刮痕。除了碎石，還經常有大件的垃圾從泥頭車上掉下來。曾經有一次，有一張床褥從她的汽車前面一輛行駛中的泥頭車上掉下來，令她要緊急煞車。運輸署應該有關於有大件垃圾阻塞環保大道的記錄；

[鄭心怡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居民所說的都是事實，她說城規會可視察該區，親自體驗那裏的情況。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太接近日出康城，而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已經令人難以忍受。她亦說環保大道經常滿布泥濘；以及
- (d) 她要求城規會否決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R 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155.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據環保署表示，清洗環保大道，便可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產生的塵土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環保大道每天清洗八次，但仍然有居民投訴受到塵土滋擾。她說，環保大道的問題一定很嚴重，才須每天清洗八次。她肯定香港沒有別的街道須每天如此頻密地清洗；
- (b) 顯然，環保大道儘管每天清洗，也不能清潔妥當。委員應可以想像塵土對居民呼吸系統帶來很多影響。她向委員展示一張照片，橫額上她的照片滿布泥塵，其實橫額掛在環保大道只有兩天；
- (c) 政府的代表和環評報告可以說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不會帶來不良影響，但眾多居民作出申述，事實已一清二楚。環保署顯然無法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及塵土滋擾問題。容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將會令問題進一步惡化及影響年青一代；
- (d) 政府有其他選擇，例如，與會人士贊成政府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他們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聲音，有助喚起公眾的關注，明白香港有需要制定適當的廢物管理策略。她曾與不少學生見面，得知廢物管理策略是學校專題研究的熱門課題；
- (e) 沒有人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唯一表示支持的那名申述人大概是被誤導，其實只是支持擴展休憩用地，並不是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 (f) 環保大道每天須由環保署人員清洗八次，可見環保大道塵土滋擾嚴重。她說環保大道的塵土、細菌和

細小粒子影響着居民。政府不應漠視居民的意見，不應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

- (g) 她還未開始陳述，只是在李靄玲女士休息期間，幫助她表達意見。

R2464(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156. 李靄玲女士繼續發言，逐頁講述載於城規會文件附件 XII 的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內容，並陳述以下要點：

第二章「方案篩選」(續)

- (a) 她讀出「方案 3 a 和 3 b 都會對清水灣郊野公園造成直接影響。方案 3 b 在提供最大可用空間、善用土地和達致最佳成本效益方面，都能夠取得最好的效果。在對當地環境的影響方面……也可以透過小心設計和良好施工方法來加以緩解」(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5 段，標題為「篩選最可取方案」)。她表示，報告並沒有闡述所建議的是什麼小心設計和良好施工方法。環保署表示泥頭車會蓋好，但環保大道上仍有大量碎石。她認識一名清潔街道的工人，該工人告訴她僅負責清掃環保大道上的樹葉，其他垃圾及碎石會掃往路旁，不會清理。她說，假如泥頭車蓋好，環保大道便不會有那麼多碎石；
- (b) 她讀出「該方案不會影響社會大眾享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當中的植物和動物都是清水灣郊野公園內常見的種類」(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5 段)。她再重述其意見，指環評僅評估植物和動物所受的影響，卻沒有顧及對居民的影響；
- (c) 她讀出「在堆填區運作結束後，被臨時佔用區會與附近的堆填區一起加以復修。預計可以對復修後的擴建區加以美化，藉此增加其康樂價值，供社會大眾享用」(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5

段)。她表示，上述內容意味着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二零一二年「填滿」時不會進行修復，須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關閉後才一起修復。她表示，他們現在就需要康樂設施，而並非要等待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在多年後修復時才需要；

- (d) 她讀出「社會大眾既需要堆填區空間，亦需要郊野公園」(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2.8 分節第 6 段)，並表示堆填區不應設於將軍澳，她需要新鮮空氣；
- (e) 她讀出「雖然爆破會對環境造成較大影響，但為時非常短暫，而且可以緩解。相對而言，採用非爆破或挖掘的方法(包括持續使用噪吵的液壓破碎機)會造成較長時間的影響，因此並不可取。爆破亦較具成本效益，有助於確保準時完工」(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3.2 分節，標題為「斜坡建造」)。她表示，環評報告認為，雖然爆破會對環境造成較大影響，但仍可接受，因為只會影響將軍澳居民。使用爆破方法的唯一理由是可確保準時完工；
- (f) 她表示已檢視過 13 頁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當中未有提及居民所受到的影響；
- (g) 她讀出「爆破法則需於接近潛在沼氣來源的封閉空間內使用炸藥，因此會有潛在的安全問題」(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2.3.3 分節，標題為「排水隧道」)。她詢問政府，既然爆破法會對居民造成潛在的安全問題，為何仍然採用；
- (h) 整份環評報告並無提及如何監察有毒氣體。政府應該用例子及照片，說服居民用作棄置建築廢料的堆填區不會影響居民健康；不會污染空氣及產生有毒氣體和臭味；以及在運送建築廢料時不會產生微粒、塵埃及碎石；

- (i) 她表示現時經環保大道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泥頭車不是經常蓋好，而清洗後離開堆填區時更經常沒有覆蓋。泥頭車經清洗後，仍有很多碎石跌出來；

第 3 章「工程項目說明」

- (j) 她表示第 15 頁(第 3.1 節，標題為「擴展區的設計」)提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她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沼氣並未完全燒盡，居民在區內仍聞到沼氣；

第 4 章「環境影響」

- (k) 她讀出「預計在將軍澳 137 區部分被劃作工業用地的小範圍，以及在擴建區邊界旁的電視廣播城，都會受到一些剩餘影響」(第 4.1 節第 4 段，標題為「空氣質素」)。她質疑環評報告的結論怎可能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造成輕微影響，因為電視廣播公司的僱員的親身體驗顯然否定了此結論；
- (l) 她讀出「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運作、復修和護理階段可能產生的廢物包括：挖掘物料、建造及拆卸物料、日常運作所產生的一般垃圾、維修機器和設備所產生的化學廢物，以及滲濾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淤泥」(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4.4 節，標題為「廢物管理」)。她表示，環評報告沒有提及會如何處理廢物，以及處理廢物時會否造成污染；
- (m) 她讀出「已發展區的生態價值屬微不足道」(第 4.6 節第 1 段，標題為「生態」)。她批評環評不應集中評估微不足道的生態價值，卻沒有評估居民所受到的影響；
- (n) 她讀出「住宅類的敏感受體大都距離擴建區頗遠」(第 4.7 節第 2 段，標題為「景觀及視覺影響」)。她對此結論表示質疑，因為日出康城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相距只有兩公里，顯然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距離不遠。此外，前往新界東南堆填

區擴展部分的車輛須駛經環保大道，亦會影響居民；

- (o) 她讀出「此外，亦建議在擴建區的施工、運作、復修和護理階段進行定期現場審核」(第 4.8 節，標題為「環境監察與審核」)。她表示，當局並無有效監察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例如僅由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臨時進行監察，而且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不可能監察臭味及有毒氣體。她表示，環評報告沒有顯示定期監察及現場審核的頻率；以及
- (p) 她總結說，環評報告不可接受，當局應擬備一份新的環評報告。她表示，其申述內容指出了環評報告的不足之處，此時應要求環保署作出回應。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可在答問部分就環評報告提問。

R 883(黃玉芳)

岑智毅先生(代表)

157. 岑智毅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評報告沒有評估泥頭車經環保大道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時產生的塵埃所造成的影響。現時在環保大道行駛的泥頭車產生大量塵埃，造成滋擾。塵埃粒子會飄進日出康城低層的住宅單位；
- (b) 泥頭車經常沒有蓋好，大件的垃圾(包括鐵枝、紙盒、床褥、木板及膠袋)會掉在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下行斜路。這些大件的垃圾對駕駛者構成極大危險，可能會引致交通意外；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在該區造成嚴重的臭味問題，日後電視廣播城附近的臭味問題會更嚴重，因為堆填區擴展部分與電視廣播城只有一街之隔。臭味亦影響廣泛地區及將軍澳工業邨內很多機構；
- (d) 在日出康城領都的住宅單位內亦能聞到臭味，特別是西南面向海的單位。臭味問題在八月雨季時最嚴

重，在日出康城所有單位以至坑口、將軍澳市中心及調景嶺都聞到臭味。臭味造成廣泛影響，即使在將軍澳鐵路站亦能聞到臭味；以及

- (e) 環評沒有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污染空氣對附近易受影響的地方(例如日出康城)所造成的影響。雖然他不清楚擴展部分會否排放有毒氣體，但環評仍應評估空氣污染造成的影響。

158. 這時，方國珊議員表示，香港鐵路(下稱「港鐵」)往康城站的列車班次為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並不足夠。她表示與會人士幾經辛苦才能由將軍澳前來參加會議。

159. 岑智毅先生繼續發言，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將軍澳周圍每日都有泥頭車、垃圾收集車及「環保斗」通宵違例停泊及擺放在街上，例如每晚均有兩輛垃圾收集車停泊在坑口新寶城附近。在將軍澳污水處理廠附近與領都相對的街道則違例擺放了「環保斗」。由於有些「環保斗」放滿垃圾，成為臭味來源。寶琳將軍澳游泳池附近的街道同樣有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違例停泊，這些在區內停泊的垃圾收集車亦會造成臭味問題。不過，政府並無對這些違例情況提出檢控。有「環保斗」、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在將軍澳違例停放，顯然是由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引致的；以及

- (b) 環評沒有評估他在陳述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60. 方國珊議員就「環保斗」問題作出補充，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當局沒有為「環保斗」設立完善的登記制度，一輛拖車可附有多個「環保斗」，現時對街上擺放「環保斗」實際上是全無監管可言；
- (b) 最近有一宗交通意外，一輛私家車撞到「環保斗」，以致有人受傷；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配套設施的規劃欠佳，例如環保署沒有分別為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或「環保斗」準備泊車位及擺放地方，以致出現岑智毅先生提及的違例行爲；
- (d) 政府已開始發展將軍澳南部，一些先前是臨時停車場的用地已出售作住宅用途，這樣令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惡化。違例在街上擺放「環保斗」已導致很多交通意外；
- (e) 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都有參與處理上述的「環保斗」問題，但並無進展。地政總署倚賴《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要求擁有人移走「環保斗」，但並無效果；
- (f) 「環保斗」違例擺放在將軍澳的理由是環保署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規劃欠佳，沒有提供地方，供支援堆填區運作的車輛停泊和擺放「環保斗」。她表示，由於沒有地方為拖車進行維修保養，「環保斗」時常用作存放舊輪胎，令蚊子滋生。她表示，將軍澳有大量白紋伊蚊，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將軍澳錄得最高的分區誘蚊產卵指數；

[馬錦華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g) 環保署去年在山腰位置預留了一個地點供停泊 39 輛垃圾收集車，但因為該處位置不方便，營辦者並沒有使用那些由環保署提供的垃圾收集車泊位，結果垃圾收集車依然違例停泊在將軍澳的街頭；
- (h) 現有 20 000 人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日出康城亦有 20 000 名居民，環保署不應容許泥頭車在這些道路行駛，直接影響眾多易受影響的人；以及
- (i) 鑑於區內人士提出反對，政府放棄了在薄扶林區興建淤泥卸置區的計劃，因為該區有很多律師居住。反觀將軍澳，即使居民反對，環保署卻仍堅持繼續

關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環保署在考慮關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前，應先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配套設施。

161. 岑智毅先生繼續發言，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評報告沒有解釋為何將軍澳第 137 區適合作堆填區用途。前往將軍澳第 137 區必須經過環保大道，而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則必須駛經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這兩個住宅發展項目；
- (b) 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有潛力作高增值的經濟用途。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設於將軍澳工業邨旁邊，堆填區的不良影響可能會令有意遷入將軍澳工業邨的營商者卻步，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非常接近清水灣郊野公園，會破壞郊野公園的環境；以及
- (d) 環評報告應交代他陳述時所提出的所有事宜，特別是應解釋為何將軍澳第 137 區適合作堆填區用途，而不是其他高增值用途。

R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崔定邦先生(代表)

162. 方國珊議員此時表示現已是晚上十時，但所有與會人士仍想作出陳述。她表示，他們勉強接受主席的建議，在明天繼續會議，但他們希望知道建議的會議安排。主席回應時重申，假如當日未能完成申述的程序，則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繼續會議。主席表示，鑑於很多將軍澳居民長途跋涉前來參加會議，他建議讓委員再聆聽數名人士的申述。

163. 方國珊議員表示，他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提交了 5 700 多封由居民發出的信件，反對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將軍澳第 137 區。這些信件在法定展示期內提交，但這 5 700

多名居民卻沒有獲邀出席會議。她表示，當局應解釋為何聆訊只考慮在二零一零年提交的 2 400 多份申述書的內容。城規會不能剝奪這些居民作出申述的權利。秘書回應時表示，方國珊議員所指的信件是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修訂項目提交的，有關修訂項目主要關於興建擬議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用地，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無關。由於提交的信件內容是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涉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 的修訂項目，根據條例，信中的申述內容視作無效。方國珊議員表示，那些信件包括了居民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意見。

164. 崔定邦先生表示，日出康城首都及領都兩個業主委員會的主席(黎炳文先生及葉志成先生)邀請委員到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視察。他建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到該區視察，然後才作出決定，否則公眾不會接受城規會的決定。主席重申，委員會在會議的商議部分討論是否有需要實地視察。

165. 方國珊議員表示，立法會決定廢除郊野公園令前，議員亦曾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視察，實地視察有助立法會議員理解問題所在。其中三名當時在會議席上的委員回應方國珊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他們先前曾到過日出康城。

[會後補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商議期間，除這三名委員外，另有一些委員表示亦曾到過日出康城及／或將軍澳區，但他們沒有在這時舉手。]

166. 方國珊議員再次要求委員在作出決定前到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視察，並一再要求主席確認他們是否接納她的建議。主席再次重申，委員會在會議的商議部分討論是否有需要在作出決定前實地視察。主席再次重申這是簡介時間，並請與會人士繼續作出陳述。

[此時，方國珊議員投訴她的咪受到干擾，接着，便和另一名與會人士敲打位於會議室後面的控制室的玻璃窗，主席請他們冷靜下來，她跟着離開會議室，硬闖入控制室。]

[馬詠璋女士此時離席。]

R2464(方國珊)

黃桂媚女士(代表)

167. 黃桂媚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以往住在清水灣半島，所住單位不太受臭味問題影響，但她知道清水灣半島有些面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單位經常受臭味影響；
- (b) 她遷入日出康城已兩年，在住所經常聞到濃烈臭味。她的兒子患有鼻敏感，家中須使用空氣清新機。她曾就臭味問題多番投訴；
- (c) 臭味問題在雨天過後最為嚴重。有一次臭味瀰漫，她在其單位的露台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身體就長時間不適。她所住的單位面向一支燃燒沼氣的煙囪。雖然政府稱沼氣無害，但她吸入可能帶有沼氣的空氣後感到不適卻是事實；
- (d) 她丈夫眼睛發炎，曾向眼科醫生求診，但醫生無法診斷出眼睛問題所在。聽罷其他人申述後，她懷疑她丈夫眼睛發炎，可能與家居環境的空氣污染有關；
- (e) 與會人士代表了將軍澳數千居民的意見。她促請城規會真心聆聽他們的意見，體恤他們的處境；
- (f) 她表示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的名字均描繪潔淨和綠化的環境，但實際上該處污染嚴重，居民都受騙了；
- (g) 她表示在湖南，人們用堆填區的廢物餵飼牛隻，這些牛肉都帶酸味。政府或可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嘗試同一做法。她稱將軍澳居民的情況類似湖南的牛隻，因為他們被迫呼吸污染的空气；以及
- (h) 她居所對開有一片美麗的草地，但四周卻充滿污染的空气。政府令他們被迫在家呼吸臭氣。

R2464(方國珊)

歐陽靜怡女士(代表)

168. 歐陽靜怡女士發言 20 分鐘，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是一名學生，擬就廢物管理政策作陳述。她不代表將軍澳居民，但認為香港以堆填來處置廢物並非適合的做法。廢物管理應旨在減低廢物對環境的影響和減少廢物量，但堆填卻不能達到這些目的；
- (b) 堆填區的廢物主要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來自家居的固體廢物及家居和食肆的廚餘。都市固體廢物在分解過程中，會產生如沼氣和硫化氫等堆填氣體。來自商業及工業的廢物則包括含鉛等重金屬的電子廢物，這些物質對人體健康有負面影響；
- (c) 建築廢物包括來自建築、裝修、拆卸、土地挖掘及修路等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有別於特殊廢物，當局對處置可能含有毒物質的建築廢物並無管制。舉例來說，吸入石棉微粒會引致肺塵病及癌病。帶有人體排泄物的家居污水管棄置在堆填區前未經消毒處理，是細菌的來源；
- (d) 特殊廢物包括醫療廢物、動物屍體及濾水廠／污水廠污泥。政府雖對收集和包裝特殊廢物有特別規定，但這類廢物在棄置堆填區前也未經任何處理，因而會影響堆填區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
- (e) 政府嘗試推出措施以減低堆填區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例如裝設防滲透墊層系統、滲濾污水管理系統、氣味中和器及電子鼻，以對付廢水及臭味的問題。不過，負面影響在堆填區實際運作時卻無法完全緩解。舉例來說，堆填區的廢物傾卸面會鋪上一層泥土，但要完全覆蓋整個廢物傾卸面則會因堆填區範圍太廣而需時甚久。車輛清洗設施未能徹底清洗離開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殘餘的塵埃及泥濘引致空氣污染和健康問題。當局也沒有措施預防雀

鳥在堆填區覓食，雀鳥因而可把堆填區的細菌帶往住宅區。政府已裝設堆填氣體抽取管道，以抽取堆填氣體在堆填區生產能源。不過，大部分堆填氣體未能被堆填氣體抽取管道吸收，以致殘留在空氣中，影響附近居民。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無法被阻隔，會對居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雖然堆填區工人把特殊廢物埋入堆填區時會加倍小心，但在某些情況下，如警方須在堆填區搜尋人的屍體時，所有埋藏的廢物(包括特殊廢物)都會外露；

- (f) 把一幅土地用作堆填會大大降低其土地價值。就經濟方面而言，修復堆填區需時 30 年，期間關閉的堆填區用地須予空置，土地在修復後不可用作興建需建地基的建築物。關閉的堆填區亦須予以密切監測，以防出現任何不良影響，因而涉及高昂的監測費用。至於生態方面的影響，可在修復後的堆填區生長的植物品種甚少；
- (g) 政府應建造現代化的焚化爐來處理廢物，她強調使用焚化爐的好處。利用高溫燃燒，焚化可藉著燃燒有機物質，把原有的廢物量減至一成，並可消除廢物中的細菌和有毒物質。燃燒後剩餘的廢物成分只有玻璃和金屬等無機物料。相比堆填區，建造焚化爐所需的土地較少。焚化爐所產生的熱力，更可提供多一種可再生能源。她舉台灣為例，指台灣無須關設堆填區，當地的固體廢物量是零；
- (h) 由於焚化爐的技術先進，因此無須憂慮二噁英排放的問題。焚化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硫及氧化氮亦會經吸收器或洗滌器處理，而懸浮粒子可被靜電除塵器收集；以及
- (i) 環保署的資料顯示，近年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有所減少，而循環再造廢物則有所增加。儘管如此，環保署仍須繼續致力減少某些類別的廢物，如廚餘、金屬和塑膠。若可建造焚化爐及採取其他鼓勵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措施，便無須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將軍澳第 137 區。

R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李靄玲女士(代表)

169. 方國珊議員再詢問有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會議的安排。主席回應時表示，倘再沒有其他與會人士想作陳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便會休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繼續。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主席表示他會再次要求與會人士發言要精簡，避免重複曾經陳述的要點。當所有與會人士申述完畢後，委員便會開始提問。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聆訊程序完成後，城規會便會開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聆訊程序。

170. 接着，會上就會議程序進行了 20 分鐘討論如下：

- (a) 方國珊議員、崔定邦先生及李靄玲女士再追問政府的代表會否回應他們今日的提問，因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會議的委員或會與今日出席會議的不同，因而不清楚他們的提問。主席回應時重申，會議會按照城規會的既定程序進行，答問部分只會在所有與會人士申述完畢後才開始；
- (b) 崔定邦先生表示，他或不／不會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所以再次要求政府的代表回應他今日陳述時提出的問題。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城規會的程序，他不能答應崔定邦先生的要求。主席指出，委員的問題及政府代表的回應都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c) 方國珊議員、崔定邦先生及李靄玲女士再次詢問為何上午的會議有答問部分但傍晚的會議則沒有。主席回應時再次表示，那是因為登記出席上午會議的人全都表示已申述完畢，所以委員才開始就上午的會議發問。不過，登記出席下午會議的人則表示仍未完成申述，因此，根據既定程序，答問部分不應開始。方國珊議員詢問，若與會人士當晚停止申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才繼續，是否就可以

開始答問部分。主席回應時表示，答問部分只會在所有人申述完畢後才開始；

- (d) 方國珊議員及崔定邦先生表示，大部分申述人或他們的代表都會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和晚上的會議，出席上午會議的居民很可能較少，因為他們很遲才獲通知。陳繼偉議員亦詢問如他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城規會會否另定會期。主席答稱，定會期時不可能遷就所有與會人士的時間表。根據會議程序，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會獲邀出席聆訊。黃桂媚女士說，會議日期應再作安排，讓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可出席，聆聽委員的提問及政府代表的回應。主席回應時重申，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會獲邀出席聆訊，但會期不可能遷就所有獲邀人士的時間表，亦不可能等候所有獲邀人士到席才繼續聆訊程序；
- (e) 陳繼偉議員要求主席給他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會議的確實日程，包括午膳和晚膳時間及下午會議開始的時間。主席回應時表示，會議的日程難以決定，要視乎會議當日的進度而定；
- (f) 朱漢光先生說，會議程序並不恰當，因為有不同的委員在不同的時間離席或到席。他亦質疑如何可確保沒有出席簡介部分的委員得知他們的意見。主席回應時重申，會議是根據條例所訂明的法定人數進行。他表示秘書處會確保委員有足夠資料才就申述進行商議。方國珊議員說，如委員沒有收聽錄音，已離席的委員根本無可能得知他們的意見。若委員只憑城規會文件來作決定，則他們的口頭陳述便沒用。主席重申，秘書處會確保委員有足夠資料才就申述進行商議；
- (g) 陳繼偉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翻查西貢區議會的錄音，確定西貢區議會沒有提出任何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動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秘書處應就城規會文件這方面的錯誤資料作出更正。主席回應時說，由於申述人、提意見人或他

們的代表所提交的資料與政府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有出入，委員會在答問部分要求作出澄清。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重申，主席應要求秘書處翻查西貢區議會的錄音，不應只依賴政府的代表作出澄清，因為他們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正確。主席說，若委員有懷疑，他們可在商議時翻查有關的錄音；以及

- (h) 方國珊議員詢問城規會何時就申述進行商議。主席說，若然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當天，申述持續至很遲才完結，而城規會仍須進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聆訊程序，則商議部分應不大可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進行。進行商議的確實日期視乎會議的進展而定，將由城規會另作決定。就方國珊議員詢問城規會會否先實地視察才作決定一事，主席重申委員會在商議時討論。

171. 餘無別事，會議在晚上十一時休會。